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4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黃琬婷

出(列)席人員：楊哲化(蔡孟紳代)、孫卓勳(譚巽言代)、張添晉(曾添文代)、翁頌舜、彭光輝(邵文政代)、曾淑惠、黃國真、陳冠宇、鄒倫、吳振榮、鄭瑞清、林忻怡、邵文政、楊韻華、廖詠恩、潘冠蒲、鍾皓行、莊喬琪、吳舜堂、林惟鐘(林威玲代)、畢富國(常國屏代)、邱垂昱、蘇文達、譚巽言、陳仲萍、吳怡貞、鄧瓊純、徐嘉偉、吳珊珊、王雲玲、陳亭華、蔡嘉育、何蕙如、李春穎、劉丁吉、宋國明、劉傳銘、林伯勳、曾添文、陳水龍、陳凱瀛、江享霈、袁玉如、林志哲 (請假人員：許華山、陳幼珍、莊賀喬、張文華、蘆軍、邵晴、黃士玲、陳炳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68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104 至 106 學年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學期 / 學院	102-1 英語	102-2 英語	103-1 英語	103-2 英語	104-1		104-2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7	11	8	10	2	8	2	7
電資學院	7	1	4	1	7	10	3	10
工程學院	3	2	2	4	1	24	4	22
管理學院	6	1	2	3	2	8	4	8
設計學院	1	0	0	1	2	4	4	1
人社學院	1	0	1	3	1	2	1	2
合計	**25**	**15**	**17**	**22**	**15**	**56**	**18**	**50**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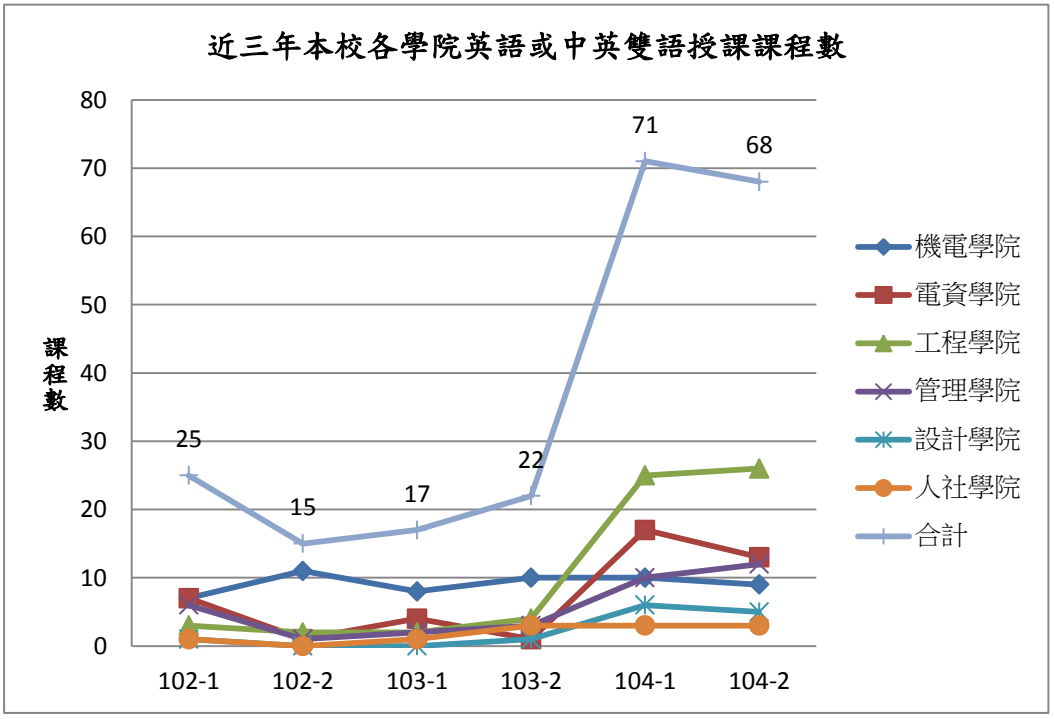

二、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期	104-1	104-2	**合計**
規劃開課數	15	15	30
實際開課數	10	14	24
修課人數	313	404	717

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本校	48	20	21	36	41	**44**
台北大學	35	32	44	37	43	**37**
台北醫學大學	31	37	29	22	23	**29**
台灣海洋大學	NA	10	34	33	29	**34**
合計	**114**	**99**	**128**	**128**	**136**	**144**

備註：依據 103 年 9 月 3 日簽陳校長裁示，本校提供臺北聯合大學校際互選之博雅課程數量，應與他校之數量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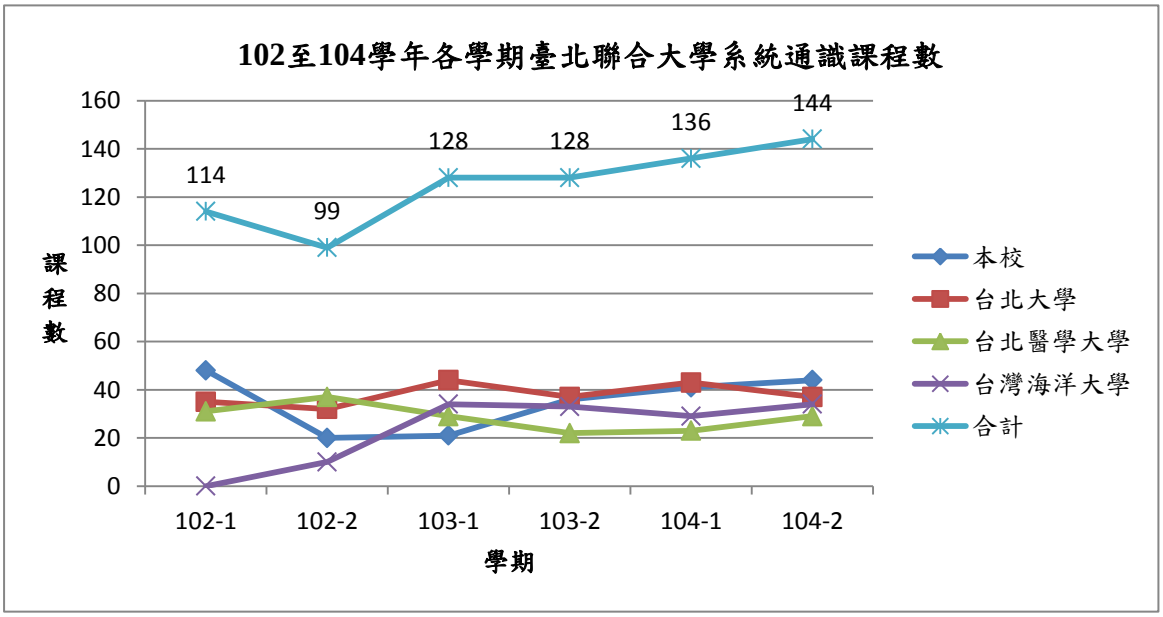

四、105 年 4 月 11 日主管會議奉校長交辦請各系研擬開設專業選修「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課程，並提經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授權各系自行評估開設「自主學習(Active Learning)」專業選修課程事宜。請各系 105 學年度起研擬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藉由彈性開放課程，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及自我突破，由學習者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來訂定自主學習計畫進而實踐，並於開學前向各系提出申請，由該系專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進行計畫審查及學期末評核學期成績。檢附「自主學習」課程概述(參考範例)提供各系參酌。

「自主學習」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 (參考範例)

※開課學年學期	105	必選修	專業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各系自訂編碼	自主學習	Active Learning	1	36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為培養大學部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由學生主動積極創造並實現自己有興趣之主題。學生於特定主題之創造與實現中，學習到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等能力。教師擔任輔助指導角色，引導學生從實踐中學習問題解決能力。 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訂定自主學習計畫，並於開學前向各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審查計畫及評核學期成績。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develop undergraduates' active learning skills by making students engage in the cre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topics of students' own interest. In the process of specific topic creation and realization, students will proactively learn critical-thinking and problem-solving skills. Instructors cultivate the active engagement of students in problem solving, without actually participating in it. In this cours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draw up self-learning plans based on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capabilities and then submit their plans to the departmental office for approval by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6 門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追認通過「法國文化資產與紙設計創新研發」課程與「博物館創新導覽研究與研發」課程。(此 2 門課程於 104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其中「博物館創新導覽研究與研發」課程獲得補助 29 萬 7500 元)

二、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1 門：「創新與創業向度」-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其中英文概述如附件。

三、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2 門：「社會與哲學向度」-媒體、企業與政治、攝影與社會，其中英文概述如附件。

四、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1 門：「自然與科學向度」-從星座看恆星的演化，其中英文概述如附件。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課 程 概 述 Course Description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105	必選修	選修(文化與藝術向度)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11016	法國文化資產與紙設計創新研發	French Cultural Heritage and R&D of Innovative Paper Art & Design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法國文化資產理念先進，文化與紙設計為全球設計人士取經之地。本課程的設計背景起源於希望結合設計人才、文化資產與藝術的學者、學生與臺灣埔里本地紙業之能源，達成跨領域教學，提升學生的藝術文化底蘊，活化並促進紙設計研發能力，豐富創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促進臺灣紙業與學生的設計水平。 探究法國的文化資產，也是進而了解法國設計如何從文化中萃取精華再創作。讓同學由法國的案例，除了增進國際視野以外，進而思考本土及異國文化與紙設計的關係，為創意主題發想。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France has magnetized global design talents with its exemplary avant-garde ideas, one of them being paper arts and crafts. This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aims to incorporate different elements — designers, scholars, students, and Puli's (埔里) paper industry — to enrich learners' cultural literacy and R&D skills, further motivating student designers and Taiwan's paper industry to advance their creativity. By inquiring into the French cultural heritag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not only cultivate diversified global views, but, specifically, learn how French designers transform existing cultural elements into cutting-edge ideas as regards paper arts and crafts.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105	必選修	選修(文化與藝術向度)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11017	博物館創新導覽研究與研發	R&D of Museum Tour Guide Service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當代各大博物館創新導覽方式為有意從事文化工作之學生須研習的課題。博物館知識似乎已不在侷限於本科系學生才能勝任與報考，未來熟捻多媒體設計的學生也都將是博物館設計與導覽的生力軍。 博物館是文化的再現、創作的底蘊，當代博物館隨著科技的進步，已敲敲地掀起導覽革命。博物館文物工作者與空間設計者嘗試以最新穎的互動媒體為 21 世紀文物導覽寫下創新又創意的一頁。 本課程的設計背景起源於希望結合二位曾在法國與英國深研博物館學、與互動暨視覺傳達創新設計的學者，將其所學進行跨領域結合與教學，提升學生的專業博物館知識，增進文化素養，活化並促進設計研發能力。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Students setting their sights on cultural work must also familiarize themselves with the innovative guide-service ideas in contemporary museums, whose window seems open to not only students in museum studies, but also those in multimedia arts. A museum is where culture revives and creativity thrives. With the progress of technology, today's museums have revolutionized their ways of guide service — a collaboration between museum professionals, space designers, and the latest interactive media. This course capitalizes on interdisciplinary teaching approaches, and is guided by two scholars, one receiving her Ph.D. in museum studies in France and the other i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in the UK, so as to enrich learners' knowledge of museum studies, cultural literacy, and R&D skills.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105	必選修	選修(創新與創業向度)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18008	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	The Brand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Entrepreneurship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創業者在新創事業時，同時須考慮新創事業之品牌建構，如果能在創業之初建構一個定位明確的品牌，可使新創事業立即享有良好的品牌權益，提高創業成功的機會。品牌建構完成後，須設計行銷方案，對消費者進行行銷活動，向消費者推銷新創公司之品牌，以塑造良好的品牌權益。此時，消費者對新創公司之品牌會有良好形象之認知，進而提升顧客對新創公司品牌忠誠度，增加創業者創業成功之機會。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When entrepreneurs are building a startup company, they also need to consider its brand building. If they can construct a clear positioning of the brand in the beginning, they are able to have their new business with a better brand equity immediately, and improve entrepreneurial chances of succes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of the brand, entrepreneurs need to design marketing programs for consumer marketing activities, and promote its brand to create good brand equity. In the meantime, consumers will have a better brand awareness of these new companies, enhancing customer loyalty and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entrepreneurs' entrepreneurial success.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105	必選修	選修(社會與哲學向度)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15012	媒體、企業與政治	Media, Business and Politics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講授媒體、企業與政治三者之間競合的互動關係，教你看透媒體新聞背後的意識形態、商業利益與政治操作。深入瞭解由傳統紙媒到當代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各種新媒體通路中，大數據與內容的製作該如何結合運用。新聞媒體在企業與政治體系中的特殊角色與效應也是探討焦點。課程中將會針對海峽兩岸新聞媒體與綜藝節目製作做對比分析。 本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導向的專題，以培養學生對當代傳播媒體現象與體制深入分析探究的能力;更引導學生具體認識在數位新媒體的時代中，如何利用新媒體來進行廣告、行銷、公關等實務操作的策略及步驟。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a, business, and politics, thereby helping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ideology, business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manipulation behind news and media events. The course also presen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ombination of big data and media content, in the complex production network of paper media, electronic media, internet media, and various other new media. The role and effects of news media in contemporary business and political establishments will also be explored. The course brings in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analysis of news and entertainment programming in both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his course combines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 order to cultivate the ability to intelligently analyze and explore the dynamics of various media phenomena and media institutions. The students will also be expected to learn the basic concepts of practical strategies and operating skills of new media in advertising,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開課學年學期	105	必選修	選修(社會與哲學向度)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15013	攝影與社會	Photography and Society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以攝影來進行社會介入的創作作品，在當代藝術的領域中已經不再陌生，而這樣的發展也促成在社會學領域中越來越多關於攝影與社會的討論。本課程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將從攝影史發展脈絡，來談攝影的社會使用，第二部分則是探討在當代藝術中，如何將攝影作為一種社會實踐的方式。除課堂講解和集體討論外，本課程也將透過實作討論同學的攝影計畫和作品，期使讓同學對於攝影，可以產生新的社會性思考，並開始進行影像與社會介入的嘗試。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 the field of contemporary art, photography has been developing into a way of social intervention. This trend also contributes to triggering more dialogues concerning “photography and society” in the discipline of sociology. The course mainly includes two parts: photography history and the photography as a social practice. In the first section, along with the history of photography, the social usages of photography will be introduced. In the second section, how photography art can be a social practice and what kinds of practice have been explored will be . In addition to class lectures and group discussions, the course requires all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ir individual photo project in the end of semester and their works will be presented in class.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105	必選修	選修(自然與科學向度)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16014	從星座看恆星的演化	From Constellations to study evolution of stars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主要從星座來學習恆星一生的演化過程。先從認識古代星空觀察方法以及星座的由來，並透過星座盤的演練辨認由恆星組成的四季星空．接下來從恆星的演化特質，探索星座中恆星的演化以及其未來命運。最後從學習太陽系的恆星“太陽”分析恆星對人類的重要性以及影響。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program is concentrated on studying evolution of stars from Constellations. From ancient astronomical methods and origin of constellations, the students will use Star Locator to identify stars in night sky and study general properties of the stars. Through the classes, students will learn important properties of the “Sun”, the star in our solar system and analyze how the astronomical phenomena effect life of human beings.			

案由二：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改革，修訂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不含應用英文系)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刪除共同必修「英文實務」課程，另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英文實務」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替代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及教務處

說　明：

一、奉校長 105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邀集應用英文系與教務長及相關業務同仁研議推動英文畢業門檻改革事宜所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校自 92 學年度實施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以來，經調查學生以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常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才至教務處登錄英檢成績，取得修讀英文實務資格，而本學期英文實務課程由於修讀人數過多，導致該課程授課品質及教學成效未能彰顯，擬自 105 學年度將大三所開設之「英文實務」共同必修課程(1 學分/1 小時)停開，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並希提高本校學生通過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防止學生採用簡便的修課模式，取代通過多益測驗 550 分英文畢業門檻。

三、104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如未能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如英檢成績已達原規定之標準，欲以修讀英文實務課程取代者，以修讀 1 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共同選修(2 學分/2 小時)抵免原本「英文實務」課程。

四、配合本校日間部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標準將刪除三年級共同必修「英文實務」(1 學分/1 小時)及修訂各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相關說明。另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至三年級以上學生如未能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條件，欲以修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者，仍須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多益測驗成績，符合多益測驗 400~495 分者，須修讀 2 門專業職場英文課程作為抵免英文畢業門檻，符合多益測驗 500~545 分者，須修讀 1 門專業職場英文課程作為抵免英文畢業門檻，所修讀專業職場英文課程之學分，視同抵免英文畢業門檻，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五、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是回歸正常教學，各課程皆有明訂該課程所應具備的 CEF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引導學生自我判斷所適合修讀之課程，修讀專業職場英文課程，無須參加期中及期末英文會考。

六、修訂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不含應用英文系)課程科目表及備註欄說明，如附表。

<table>
<tr><th>系所別</th><th>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大學部各系
(不含應用英文系)</td><td>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td><td></td><td></td><td>大三</td><td>英文實務 (1/1)</td><td>必</td><td>刪除</td></tr>
</table>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備註欄說明，各系資料彙整如附表。</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104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其英文實務課程停開後，以修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抵免之；另修訂課程科目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附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組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及備註欄說明修訂對照表

學院	系組名稱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欄修訂處	備註欄原規定說明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機電學院	機械系 【精密機電組】	134	33	78	23	135	34	78	23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134	33	78	23	135	34	78	23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機械系 【電機與控制組】	134	33	78	23	135	34	78	23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車輛系	133	33	62	38	134	34	63	37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能源系	133	33	80	20	134	34	80	20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機電學士班【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134	33	78	23	135	34	78	23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機電學士班【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134	33	78	23	135	34	78	23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機電學士班【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134	33	78	23	135	34	78	23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機電學士班 【車輛工程系】	133	33	72	28	134	34	73	27	刪除 7.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機電學士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33	33	75	25	134	34	75	25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3	33	54	46	134	34	54	46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電子系	133	33	58	42	134	34	58	42	刪除 10.	10.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資工系	132	33	64	35	133	34	64	35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光電系	132	33	69	30	133	34	69	30	刪除 8.	8.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電資學士班 【電機工程系】	133	33	50	50	134	34	50	50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附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組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及備註欄說明修訂對照表

學院	系組名稱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欄修訂處	備註欄原規定說明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電資學士班 【電子工程系】	**133**	**33**	38	62	134	34	38	62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電資學士班 【資訊工程系】	**133**	**33**	45	55	134	34	45	55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電資學士班 【光電工程系】	**133**	**33**	47	52	134	34	51	49	刪除 6.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工程學院	化工系	**135**	**33**	81	21	136	34	81	21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得修習。
	材資系 【材料組】	**133**	**33**	68	32	134	34	68	32		
	材資系 【資源組】	**133**	**33**	74	26	134	34	74	26		
	土木系	**134**	**33**	79	22	135	34	75	26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分子系	**131**	**33**	63	35	132	34	63	35	刪除 6.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工程科技學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35**	**33**	81	21	136	34	81	21	刪除 7.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得修習。
	工程科技學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133**	**33**	68	32	134	34	68	32	刪除 6&7	6.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或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者。符合前三項條件一項者，免修「英文實務」。
	工程科技學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133**	**33**	74	26	134	34	74	26	刪除 6&7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成績平均達 40 分以上者，始得修習。
	工程科技學士班【土木工程系】	**134**	**33**	75	26	135	34	75	26	刪除 6.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成績平均達 40 分以上者，始得修習。
	工程科技學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31**	**33**	63	35	132	34	63	35	刪除 9.	9.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得修習。

附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組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及備註欄說明修訂對照表

學院	系組名稱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欄修訂處	備註欄原規定說明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31**	**33**	57	41	132	34	57	41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經管系	**133**	**33**	66	34	134	34	66	34	刪除 7.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資財系	**132**	**33**	77	22	133	34	77	22	刪除 6.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設計學院	工設系【產品設計組】	**129**	**33**	63	33	130	34	63	33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29**	**33**	66	30	130	34	66	30	刪除 4.	
	建築系	**131**	**33**	76	22	132	34	76	22	刪除 5.	5.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互動系【媒體設計組】	**129**	**33**	63	33	130	34	63	33		
	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29**	**33**	62	34	130	34	62	34		
	創意設計學士班【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31**	**33**	64	34	132	34	64	34	刪除 6.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創意設計學士班【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31**	**33**	64	34	132	34	64	34	刪除 6.	
	創意設計學士班【建築系】	**131**	**33**	74	24	132	34	74	24	刪除 6.	
	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131**	**33**	60	38	132	34	60	38	刪除 6.	
	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31**	**33**	60	38	132	34	60	38	刪除 6.	
人社	文發系	**131**	**33**	54	44	132	34	54	44	刪除 4.	4.修習「英文實務」課程相關規範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各系班更新備註欄說明：「學生畢業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相關規範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案由三：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 105 學年度多元英文系列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應用英文系

說　明：

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二年級共同必修「多元英文」系列課程中，原「中級」系列課程之課程名稱應為：「**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課號：14E2009)，誤植為「**基礎**英文閱讀與字彙」(與初級班課程名稱相同)，提請修正。

二、目前大二「多元英文」之「基礎英文閱讀與字彙」、「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進階英文閱讀與字彙」等課程皆為 1 階段課程，即學生僅能修讀一次，若上、下學期皆修讀，則為重複修讀，學分僅計算一次。為使學生能自由選讀 1 學期或 1 學年「基礎英文閱讀與字彙」、「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進階英文閱讀與字彙」等課程，擬新增「基礎英文閱讀與字彙」(一) 、「基礎英文閱讀與字彙」(二)、「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一)、「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二)、「進階英文閱讀與字彙」(一) 、「進階英文閱讀與字彙」(二)等 6 門課程。

三、目前大二「多元英文」之專業英文僅開設在中級班，為使高級班學生亦能有選讀學院專業英文，擬於高級班增開「進階專業英文-設計」、「進階專業英文-管理」、「進階專業英文-工程」、「進階專業英文-人文」、「進階專業英文-機電」、「進階專業英文-電資」等 6 門學院之專業英文。

四、為使大二高級班亦能修讀電影研究課程，擬新增 1 門「英語電影研究」課程。

五、檢附修訂 1 門及新增 13 門之中英文課程概述表如附件。

六、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人文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多元英文系列課程—修訂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2009	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and Vocabulary	2.0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著重教導學生閱讀文章，並藉由文章訓練學生字彙建構、語言解析及聽力會話、思維啟發能力。課中延展活動將閱讀內容與聽力、會話、寫作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引導學生將所學做有效的應用。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explicit skills-based instruction in learning how to process, and decipher the readings that serve as springboards for reading skills development, vocabulary building, language analysis, and thought-provoking discussions. The readings include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on global topics centered around social issues,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y,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go beyond the reading text, and to put what they acquire from the readings into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practices.			

多元英文系列課程—新增 13 門課程概述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0	進階專業英文-設計	Advanced ESP (Design)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提供學生及職前專業人士必備之英語文語言技巧，強調設計專業領域之英文溝通能力之訓練。課程內容依學院專業內容區分並整合英語文之聽說讀寫之能力為未來全球化移動及以英語專業溝通人才培育為目標。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pre-service design students/professionals with the adequate skill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 facilitate their current academic and future career pursuits.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utilize their domain expertise to participate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Centered on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ESP curriculum as the crux of a highly-integrated work of domain knowledge and the English learning development embodies the indispensable credentials required for a global profession.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1	進階專業英文-管理	Advanced ESP (Management)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提供學生及職前專業人士必備之英語文語言技巧，強調管理專業領域之英文溝通能力之訓練。課程內容依學院專業內容區分並整合英語文之聽說讀寫之能力為未來全球化移動及以英語專業溝通人才培育為目標。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pre-service management students/professionals with the adequate skill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 facilitate their current academic and future career pursuits.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utilize their domain expertise to participate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Centered on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ESP curriculum as the crux of a highly-integrated work of domain knowledge and the English learning development embodies the indispensable credentials required for a global profession.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2	進階專業英文-工程	Advanced ESP (Engineering)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提供學生及職前專業人士必備之英語文語言技巧，強調工程專業領域之英文溝通能力之訓練。課程內容依學院專業內容區分並整合英語文之聽說讀寫之能力為未來全球化移動及以英語專業溝通人才培育為目標。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pre-service engineering students/professionals with the adequate skill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 facilitate their current academic and future career pursuits.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utilize their domain expertise to participate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Centered on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ESP curriculum as the crux of a highly-integrated work of domain knowledge and the English learning development embodies the indispensable credentials required for a global profession.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3	進階專業英文-人文	Advanced ESP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提供學生及職前專業人士必備之英語文語言技巧，強調人文專業領域之英文溝通能力之訓練。課程內容依學院專業內容區分並整合英語文之聽說讀寫之能力為未來全球化移動及以英語專業溝通人才培育為目標。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pre-service cultural business students/professionals with the adequate skill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 facilitate their current academic and future career pursuits.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utilize their domain expertise to participate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Centered on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ESP curriculum as the crux of a highly-integrated work of domain knowledge and the English learning development embodies the indispensable credentials required for a global profession.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4	進階專業英文-機電	Advanced ESP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提供學生及職前專業人士必備之英語文語言技巧，強調機電專業領域之英文溝通能力之訓練。課程內容依學院專業內容區分並整合英語文之聽說讀寫之能力為未來全球化移動及以英語專業溝通人才培育為目標。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pre-service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udents/professionals with the adequate skill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 facilitate their current academic and future career pursuits.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utilize their domain expertise to participate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Centered on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ESP curriculum as the crux of a highly-integrated work of domain knowledge and the English learning development embodies the indispensable credentials required for a global profession.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5	進階專業英文- 電資	Advanced ESP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提供學生及職前專業人士必備之英語文語言技巧，強調電資專業領域之英文溝通能力之訓練。課程內容依學院專業內容區分並整合英語文之聽說讀寫之能力為未來全球化移動及以英語專業溝通人才培育為目標。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pre-servic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students/professionals with the adequate skill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 facilitate their current academic and future career pursuits.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utilize their domain expertise to participate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Centered on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ESP curriculum as the crux of a highly-integrated work of domain knowledge and the English learning development embodies the indispensable credentials required for a global profession.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初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1008	基礎英文閱讀與字彙(一)	Basic English Reading and Vocabulary I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著重教導學生閱讀文章，並藉由文章訓練學生字彙建構、語言解析及聽力會話、思維啟發能力。課中延展活動將閱讀內容與聽力、會話、寫作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引導學生將所學做有效的應用。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explicit skills-based instruction in learning how to process, and decipher the readings that serve as springboards for reading skills development, vocabulary building, language analysis, and thought-provoking discussions. The readings include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on global topics centered around social issues,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y,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go beyond the reading text, and to put what they acquire from the readings into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practices.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初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1009	基礎英文閱讀與字彙(二)	Basic English Reading and Vocabulary II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著重教導學生閱讀文章，並藉由文章訓練學生字彙建構、語言解析及聽力會話、思維啟發能力。課中延展活動將閱讀內容與聽力、會話、寫作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引導學生將所學做有效的應用。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explicit skills-based instruction in learning how to process, and decipher the readings that serve as springboards for reading skills development, vocabulary building, language analysis, and thought-provoking discussions. The readings include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on global topics centered around social issues,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y,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go beyond the reading text, and to put what they acquire from the readings into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practices.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2017	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一)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and Vocabulary I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著重教導學生閱讀文章，並藉由文章訓練學生字彙建構、語言解析及聽力會話、思維啟發能力。課中延展活動將閱讀內容與聽力、會話、寫作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引導學生將所學做有效的應用。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explicit skills-based instruction in learning how to process, and decipher the readings that serve as springboards for reading skills development, vocabulary building, language analysis, and thought-provoking discussions. The readings include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on global topics centered around social issues,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y,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go beyond the reading text, and to put what they acquire from the readings into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practices.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2018	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二)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and Vocabulary II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著重教導學生閱讀文章，並藉由文章訓練學生字彙建構、語言解析及聽力會話、思維啟發能力。課中延展活動將閱讀內容與聽力、會話、寫作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引導學生將所學做有效的應用。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explicit skills-based instruction in learning how to process, and decipher the readings that serve as springboards for reading skills development, vocabulary building, language analysis, and thought-provoking discussions. The readings include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on global topics centered around social issues,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y,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go beyond the reading text, and to put what they acquire from the readings into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practices.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6	進階英文閱讀與字彙(一)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and Vocabulary I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著重教導學生閱讀文章，並藉由文章訓練學生字彙建構、語言解析及聽力會話、思維啟發能力。課中延展活動將閱讀內容與聽力、會話、寫作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引導學生將所學做有效的應用。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explicit skills-based instruction in learning how to process, and decipher the readings that serve as springboards for reading skills development, vocabulary building, language analysis, and thought-provoking discussions. The readings include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on global topics centered around social issues,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y,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go beyond the reading text, and to put what they acquire from the readings into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practices.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7	進階英文閱讀與字彙(二)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and Vocabulary II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著重教導學生閱讀文章，並藉由文章訓練學生字彙建構、語言解析及聽力會話、思維啟發能力。課中延展活動將閱讀內容與聽力、會話、寫作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引導學生將所學做有效的應用。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explicit skills-based instruction in learning how to process, and decipher the readings that serve as springboards for reading skills development, vocabulary building, language analysis, and thought-provoking discussions. The readings include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on global topics centered around social issues,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y,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go beyond the reading text, and to put what they acquire from the readings into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practices.			

系所名稱	大二多元英文-高級			
※開課學年學期	大二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E3018	英文電影研究	Film Studies in English	2	3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針對高級班學生強化以英文思考及批判整合之進階英文能力，本課程以經典及流行之英文電影為主要教材，分析及應用進階英文的架構、風格及語言特色。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examines a wide variety of classic and popular English language films in order to help advanced students develop their English and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The course centers its emphasis on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discourse, style and linguistic features of English in films.			

案由四：為推動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部分系班配合修訂課程科目表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及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8 日主管會議校長裁示列管案件及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刻正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二、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跨領域學習，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為提高學生修讀第二專長之意願，希在盡量不增加畢業學分數之修課負擔，請各系配合放寬畢業學分數之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至 15 學分，經彙整各系調整情形如附件一。

三、彙整各系訂定之第二專長領域名稱，如附件二。各系訂定之各項第二專長科目表如另附之資料冊。

四、調整跨系選修學分數上限之系班(附件一)，業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並配合修訂調整系班之課程科目表跨系選修上限學分數及備註欄說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為利全校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統一調高為 15 學分，惟建築系因配合建築師國考專業證照需要，故不納入調整。

二、另依據 105 年 5 月 9 日主管會議指示事項，請各系再行研議調整第二專長科目表之名稱與課程設計，使第二專長名稱更具特色及吸引力，並貼近產業需求，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調整大學部四技畢業學分數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彙整表

105 年 6 月 6 日更新製表

說明：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為利全校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統一調高為 15 學分，惟建築系因建築師國考專業專業證照需要，故不納入調整。

學院	學系班別	修訂後			修訂前
		跨系選修上限	適用對象(入學年度)	新增備註欄	跨系選修上限
機電	機械系各組	15	105學年度		12
	車輛系	15	105學年度		12
	能源系	15	104~105學年度		12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15	105學年度		12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15	維持不變		15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15	104~105學年度		12
電資	電機系	15			12
	電子系	15	102~104學年度入學生修訂備註欄文字說明	跨系所選修專業課程至多承認15學分。惟修習學程者至多得承認18學分。	12
	資工系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修改備註欄(如提案)	9
	光電系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9
	電資學士班-電機系	15			9
	電資學士班-電子系	15	102~104學年度入學生修訂備註欄文字說明	修改備註欄(如提案)	9
	電資學士班-資工系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修改備註欄(如提案)	9
	電資學士班-光電系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修改備註欄(如提案)	9
工程	化工系	15	105學年度		9
	土木系	18	維持不變		18
	材資系材料組	15	105學年度		9
	材資系資源組	15	105學年度		9
	分子系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12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15	105學年度		9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18	維持不變		18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15	105學年度		9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15	105學年度		9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12
管理	工管系	15	102~105學年度		12
	經管系	15	102~105學年度		12

學院	學系班別	修訂後			修訂前
		跨系選修上限	適用對象(入學年度)	新增備註欄	跨系選修上限
	資財系	15			12
設計	工設系-產品組	15			12
	工設系-家室組	15			12
	建築系	4	維持不變		4
	互動系-媒體組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12
	互動系-視傳組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12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15			12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15			12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4	維持不變		4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15	溯及在學學生(102~105學年)		12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15	溯及在學學生(104~105學年)		12
人社	英文系	15			9
	文發系	15			12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訂定第二專長名稱彙整表(105 年 6 月 23 日更新)

項次	系別	第二專長名稱(總學分數)	備註
1	機械工程系	精密製造(15)、機械設計(15)	2 項
2	車輛工程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16)、車輛設計與控制(16)	2 項
3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能源(16)、冷凍空調(16)	2 項
4	電機工程系	電能轉換(16)、自動控制(16)、資通科技(16)	3 項
5	電子工程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16)、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16)	2 項
6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15)、行動應用(15)	2 項
7	光電工程系	光電半導體(16)、光通訊(16)、 顯示與照明科技(16)、先進光學科技(16)	4 項
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先進化學工程(18)、尖端生物科技(18)	2 項
9	土木工程系	結構工程(17)、地工技術(16)、 水資源工程 (17)、空間資訊(15)	4 項
1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16)、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16)	2 項
1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15)、有機分子材料(15)、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15)	3 項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16)、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18)、數位行銷(18)	3 項
13	經營管理系	領導力(18)、管理決策分析(18)	2 項
14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金融科技(16)、財務金融(16)	2 項
15	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16)、家具與室內設計(16)	2 項
16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18)、數位構築(18)	2 項
17	互動設計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17)、 使用者經驗設計(18)	2 項
18	應用英文系	語言學及專業英文應用(18)、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18)	2 項
19	文化事業發展系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16)、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16)、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16)、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16)	4 項

備註：各系訂定之第二專長科目表詳如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名稱彙整表(105 年 6 月 23 日更新)

項次	系別	第二專長名稱(總學分數)	備註
1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電機工程系(協辦)	3C 互聯網(15)	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
2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電子工程系(協辦)	3C 產品(15)	
3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經營管理系(協辦)	3C 經濟(15)	
4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協辦)	3C 金融(18)	
5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文化事業發展系(協辦)	文創互聯網(15)、文藝傳承(15)、文藝行銷(15)	屬「光大創創學院」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

說明：

1.光大創創學院係研發處申請教育部無邊界大學相關計畫所設立之虛擬學院。

2.學生如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科目表詳如附錄 2。

案由五：本校 105 學年度新增 7 系組大陸生二技課程科目表及工管系香港生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電資、管理、設計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4637C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5155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專升本學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來台就讀，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二技相關課程。

二、本校車輛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經營管理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應用英文系共計 7 系組 105 學年度新增大陸生二技學士班課程科目表，檢附大陸生二技學士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三、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5 學年度新增香港生二技學士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五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 二技學士班 【車輛系大陸生】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3	1	△	1003001	體育	0.0	2	1 / 2		
3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1	▲	4403020	車輛動力學	3.0	3	1		
3	1	▲	4403031	自動控制	3.0	3	1		
3	1	▲	4403054	流體力學	3.0	3	1		
3	1	★	4403066	車輛電機實驗	1.0	3	1		
3	1	★	4403067	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	1.0	3	1		
3	1	★	4401070	熱工及引擎實驗	1.0	3	1		
3	1	★	4402010	工程材料	3.0	3	1		
3	1	★	4402021	數位系統	3.0	3	1		
3	1	★	4402023	機電整合	3.0	3	1		
3	1	★	4403022	工程經濟	3.0	3	1		
3	1	★	4403058	數值方法	3.0	3	1		
3	1	★	4403071	工業日文	3.0	3	1		
3	1	★	4403074	電腦輔助機構運動分析	2.0	3	1		
3	1	★	4404001	熱傳學	3.0	3	1		
3	1	★	4404011	車輛電能系統	3.0	3	1		
3	1	★	4404017	交通工具實務設計	3.0	3	1		
3	2	△	1003001	體育	0.0	2	2 / 2		
3	2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2	▲	4403025	內燃機	3.0	3	1		
3	2	★	4403068	車輛動力系統實驗	1.0	3	1		
3	2	★	4403069	車輛控制實驗	1.0	3	1		
3	2	★	4403014	熱機學	3.0	3	1		
3	2	★	4402015	機械設計	3.0	3	1		
3	2	★	4402064	電池技術	3.0	3	1		
3	2	★	4402065	設計管理及實務	3.0	3	1		
3	2	★	4403008	工廠管理	3.0	3	1		
3	2	★	4403017	車輛電力轉換系統實驗	1.0	3	1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3	2	★	4403030	汽車設計	3.0	3	1		
3	2	★	4403037	流體機械	3.0	3	1		
3	2	★	4403038	聲學與噪音控制	3.0	3	1		
3	2	★	4403063	振動學	3.0	3	1		
3	2	★	4403073	機構設計	3.0	3	1		
3	2	★	4403091	氣液壓學及實習	3.0	4	1		
3	2	★	4404024	車輛控制系統	3.0	3	1		
3	2	★	4404030	行銷管理	3.0	3	1		
4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4	1	★	4401018	製造工程概論	3.0	3	1		
4	1	★	4403033	自動變速	3.0	3	1		
4	1	★	4404012	非破壞檢測技術	3.0	3	1		
4	1	★	4404013	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	3.0	3	1		
4	1	★	4404021	軌道車輛總論	3.0	3	1		
4	1	★	4404023	動力系統	3.0	3	1		
4	1	★	4404027	空氣污染與防治	3.0	3	1		
4	1	★	4404039	冷凍空調	3.0	3	1		
4	1	★	4404050	肇事重建	3.0	3	1		
4	1	★	4404068	品牌領導公司整合型產品開發	3.0	3	1		
4	1	★	4404070	車廠經營與管理	3.0	3	1		
4	1	★	4404129	個人化智慧型捷運車輛與運作系統	3.0	3	1		
4	1	★	4404130	懸吊系統特論	3.0	3	1		
4	2	★	4403040	柴油引擎	3.0	3	1		
4	2	★	4404020	交通工具造形實務	3.0	3	1		
4	2	★	4404025	煞車系統	3.0	3	1		
4	2	★	4404029	能源應用	3.0	3	1		
4	2	★	4404040	團隊經營與領導	2.0	2	1		
4	2	★	4404060	品質管制	3.0	3	1		
4	2	★	4404061	生產工程	3.0	3	1		
4	2	★	4404063	懸吊系統	3.0	3	1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4	2	★	4404064	車輛測試法	3.0	3	1		
4	2	★	4404072	車輛通訊與行控	3.0	3	1		
4	2	★	4404073	車輛空氣動力學	3.0	3	1		
4	2	★	4404128	產業策略規劃與技術布局	3.0	3	1		
4	2	★	4404141	科技論文表達	3.0	3	1		
4	2	★	4404145	潔淨動力系統特論	3.0	3	1		
4	2	★	4404203	工程最佳化與應用	3.0	3	1		
4	2	★	4504108	電動車與冷凍空調系統之微處理器	3.0	3	1		

相關規定事項：

一、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二、校訂共同必修 6 學分。
三、專業必修學分 1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54 學分，跨系選修者，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
四、已修習通過之必修課程可申請免修，免修學分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五、表列選修科目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六、本課程科目表為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大陸生二技學士班課程科目表

2016.03.1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三	上	Δ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5902305	訊號與系統	3	3	1/1	
		Δ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5903301	視窗程式設計	3	3	1/1	
		Δ	1003001	體育	0	2	1/2		★	5903302	計算機圖學	3	3	1/1	
		▲	5901205	線性代數	3	3	1/1		★	5903303	JAVA 技術與應用	3	3	1/1	
		▲	590120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1/1								
		▲	5902206	資料庫系統	3	3	1/1								
		▲	5903203	計算機網路	3	3	1/1								
		▲	5903210	專題討論	1	2	1/2								
三	下	Δ	1419994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5903309	科技英文	3	3	1/1	
		Δ	1003001	體育	0	2	2/2		★	5903313	數值方法	3	3	1/1	
		▲	5901201	離散數學	3	3	1/1		★	5903314	數位信號處理	3	3	1/1	
		▲	5902209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	3	1/1		★	590431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1/1	
		▲	5903206	作業系統	3	3	1/1								
		▲	5903210	專題討論	1	2	2/2								
四	上								★	5904302	軟體工程	3	3	1/1	
									★	5904305	編譯器原理	3	3	1/1	
									★	5904310	資訊安全	3	3	1/1	
									★	5904319	嵌入式系統	3	3	1/1	
									★	5904325	行動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	3	1/1	
									★	5904326	視訊信號處理	3	3	1/1	
									★	5904327	隨機信號與系統	3	3	1/1	
									★	5904328	資訊檢索與應用	3	3	1/1	
									★	5904344	雲端運算與應用	3	3	1/1	
四	下								★	5904315	人工智慧	3	3	1/1	
									★	5904324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	3	1/1	
									★	5904330	軟體專案管理	3	3	1/1	
									★	5904339	智慧型代理人系統	3	3	1/1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	5904341	寬頻匯流網路與管理	3	3	1/1	
									★	5904347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	3	1/1	
									★	5904349	匯流平台之人機互動	3	3	1/1	
									★	5904350	空間資料庫	3	3	1/1	
									★	5904351	行動應用軟體開發技術	3	3	1/1	
									★	5904352	軟體需求與規格	3	3	1/1	
									★	5903321	iOS 應用程式開發	3	3	1/1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共同必修：6 學分；專業必修：22 學分；專業選修：44 學分。 3.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9 學分。 4.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調整開設時序。 5.資工系大三以上開設必選修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得承認為專業學分。 6.已修習課程科目表中專業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經同意免修學分則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7.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6	0	0	22	44	9	7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大陸專升本學生二技學士班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三	上	▲	5701003	管理學	3	3	1/1		☆	5703025	物流管理	3	3	1/1	
		▲	5703006	統計學（一）	3	3	1/2		☆	5701009	商業應用軟體	3	3	1/1	
		▲	5701022	會計學（一）	3	3	1/1								
		▲	5701004	經濟學	3	3	1/1								
		▲	5703022	行銷管理	3	3	1/1								
		△	1003001	體育	0	2	1/2								
		△	1419991	博雅課程	2	2	1/3								
三	下	△	1003001	體育	0	2	2/2		☆	5703007	統計學（二）	3	3	2/2	
		△	1419992	博雅課程	2	2	2/3		☆	5701021	會計學（二）	3	3	1/1	
		▲	5703020	人力資源管理	3	3	1/1		☆	5702010	商事法	3	3	1/1	
		▲	5702006	管理科學	3	3	1/1		☆	5702012	消費者行為	3	3	1/1	
		▲	5702005	作業管理	3	3	1/1		☆	5702009	產業經濟學	3	3	1/1	
		▲	5702007	財務管理	3	3	1/1		☆		亞太市場分析	3	3	1/1	
		▲	5703085	企業倫理	2	2	1/1		☆	5702013	流通經營管理	3	3	1/1	
四	上	△	1419993	博雅課程	2	2	3/3		☆	5704009	管理會計	3	3	1/1	
		▲	5703023	組織行為	3	3	1/1		☆	5704050	休閒服務管理	3	3	1/1	
		▲	5704020	策略管理	3	3	1/1		☆	5703026	國際金融	3	3	1/1	
									☆	5704005	決策分析	3	3	1/1	
									☆	5704048	國際行銷管理	3	3	1/1	
									☆	5703031	財務報表分析	3	3	1/1	
									☆	5703036	國際企業管理	3	3	1/1	
									☆	5703086	創意與創新管理事業化	3	3	1/1	
									☆	5704024	顧客關係管理	3	3	1/1	
									☆	5704032	科技管理	3	3	1/1	
									☆	5724018	國際商業談判	3	3		
四	下								☆	5703010	商業禮儀	3	3	1/1	
									☆	5703016	成本會計	3	3	1/1	
									☆	5703029	服務業管理	3	3	1/1	
									☆	5704060	產業個案研討	3	3	1/1	
									☆	573400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1/1	
									☆	5703034	創業管理	3	3	1/1	
									☆	5704018	專案管理	3	3	1/1	
									☆	5724019	全球品牌管理	3	3	1/1	
									☆		人力資源實務	3	3	1/1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七十二學分。 2. 博雅選修課程共三門六學分，為共同必修課程，開於大三上、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 3. 體育為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4. 專業必修學分：三十五學分；專業最低選修學分：三十一學分。 5. 選修外系課程時，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6.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0	6	0	0	35	31	9	7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大陸生二技學士班課程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三	上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	AB01001	會計學	3	3	1/1	
		▲	AB01009	財務金融入門	3	3			★	AB01002	經濟學	3	3	1/1	
		▲	AB01005	程式設計	3	3			★	AB01004	計算機概論	3	3	1/1	
		△	1003001	體育	0	2			★	AB02002	管理數學	3	3	1/1	
									★	AB02003	財務管理	3	3	1/1	
									★	AB02004	管理學	3	3	1/1	
三	下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	AB02005	資料庫管理	3	3	1/1	
		△	1003001	體育	0	2			★	AB02001	統計	3	3	1/1	
									★	AB02007	企業資料通訊	3	3	1/1	
									★	AB02008	投資學	3	3	1/1	
									★	AB02010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1/1	
四	上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	AB02009	商事法	3	3	1/1	
		▲	AB03005	資訊與財金專題	2	6	1/2		★	AB03001	管理資訊系統	3	3	1/1	
									★	AB03002	財務報表分析	3	3	1/1	
									★	AB03004	電子商務	3	3	1/1	
									★	AB03007	資料結構	3	3	1/1	
									★	AB03008	知識管理	3	3	1/1	
四	下	▲	AB03005	資訊與財金專題	2	6	2/2		★	AB03009	數位科技與智財權管理	3	3	1/1	
									★	AB03010	金融機構管理	3	3	1/1	
									★	AB03011	投資組合分析與管理	3	3	1/1	
									★	AB03012	企業價值分析	3	3	1/1	
									★	AB04002	創業投資實務	3	3	1/1	
									★	AB03017	國際財務管理	3	3	1/1	
									★	AB04004	演算法	3	3	1/1	
									★	AB04007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	3	3	1/1	
									★	AB04011	資料探勘研究與實務	3	3	1/1	
									★	AB04008	企業購併個案研究	3	3	1/1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 共同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56 學分(含跨系選修上限 6 學分)。
3. 資訊與財金專題(一)(二)(必修，4 學分) (相關規定詳見「專題研究」課程執行辦法)。
4. 依學生入學前修習領域，由系上教師決定該生選修會計(一)或(二)、經濟(一)或(二)。
5.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大陸二技專班新生適用。

學分數統計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6	0	0	10	56	6	72

105 學年度入學 二技學士班 【工設系大陸生】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3	1	△	1003001	體育	0.0	2	1 / 2		
3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1	▲	3813003	產品開發	4.0	8	1 / 2		
3	1	★	3803058	設計工學	2.0	2	1 / 2		
3	1	★	3813002	人因工程(P)	2.0	2	1		
3	1	★	3832012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一)	2.0	3	1		
3	1	★	3833024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一)	2.0	3	1		
3	1	★	3833025	數位表現技法(一)	2.0	3	1		
3	1	★	3803089	設計競賽實務	2.0	6	1		
3	1	★	3804002	行銷學	2.0	2	1		
3	1	★	3812002	製造程序	2.0	2	1		
3	1	★	3832008	設計表現技法(一)	1.0	3	1		
3	1	★	3833003	設計方法	2.0	2	1		
3	2	△	1003001	體育	0.0	2	2 / 2		
3	2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2	▲	3813003	產品開發	4.0	8	2 / 2		
3	2	★	3803058	設計工學	2.0	2	2 / 2		
3	2	★	3813004	人因設計(P)	2.0	2	1		
3	2	★	383201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二)	2.0	3	1		
3	2	★	3833026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二)	2.0	3	1		
3	2	★	3833027	數位表現技法(二)	2.0	3	1		
3	2	★	3801010	工程材料與實習	2.0	3	1		
3	2	★	3832009	設計表現技法(二)	1.0	3	1		
4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4	1	▲	3813001	專題設計(P)	4.0	8	1 / 2		
4	1	★	3804006	設計管理	2.0	2	1		
4	1	★	3803018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0	3	1		
4	1	★	3842009	速寫(一)	2.0	2	1		
4	2	▲	3813001	專題設計(P)	4.0	8	2 / 2		
4	2	★	3802026	設計趨勢	2.0	2	1		
4	2	★	3803093	設計心理學	2.0	2	1		
4	2	★	3813005	商品計畫	2.0	2	1		
4	2	★	3803019	珠寶設計與實習(二)	2.0	3	1		
4	2	★	3834044	設計表現技法(三)	2.0	3	1		
4	2	★	3842010	速寫(二)	2.0	2	1		

相關規定事項：

1.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校訂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 16 學分，專業選修 50 學分。
3.跨系專業選修，於畢業學分中最多只承認 9 學分。
4.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調整開課時序。
5.若已修習課程科目表中專業必修課程，則以申請免修方式彈性處理，同意免修學分則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6.本課程科目表為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二技學士班 【互動設計系大陸生】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3	1	△	1003001	體育	0	2	1/2		
3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3	1	▲	AC03001	使用者經驗	2	2	1		
3	1	▲	AC13001	互動設計創作(一) (M)	4	8	1		
3	1	▲	AC03002	互動程式設計 III	3	3	1		
3	1	★	AC03501	投影藝術	2	2	1		
3	1	★	AC035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3	3	1		
3	1	★	AC03503	虛擬空間設計	3	3	1		
3	1	★	AC13501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3	1		
3	1	★	AC13502	電腦動畫創作 I	3	3	1		
3	1	★	AC13503	虛擬與擴增實境	2	2	1		
3	1	★	AC13504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企劃	3	3	1		
3	2	△	1003001	體育	0	2	2/2		
3	2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3	2	▲	AC13002	互動設計創作(二) (M)	4	8	1		
3	2	★	AC03504	互動科技與數位學習	3	3	1		
3	2	★	AC03505	互動智慧空間設計	3	3	1		
3	2	★	AC03506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實務	3	3	1		
3	2	★	AC03509	數位製造	3	3	1		
3	2	★	AC13505	計算機圖學	3	3	1		
3	2	★	AC13506	電腦動畫創作 II	3	3	1		
3	2	★	AC13507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2	3	3	1		
3	2	★	AC23503	企業識別系統	3	3	1		
4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4	1	▲	AC04001	設計專題講座	2	2	1		
4	1	▲	AC14001	專題設計(M)	4	8	1/2		
4	1	★	AC04501	作品集設計	2	2	1		
4	1	★	AC04502	設計生涯規劃	2	2	1		
4	2	▲	AC14001	專題設計(M)	4	8	2/2		
4	2	★	AC04503	設計創業與管理	2	2	1		
4	2	★	AC03507	個案研究	2	2	1		
4	2	★	AC03508	智慧財產權	2	2	1		

相關規定事項：

一、總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23 學分、最低專業選修 43 學分。

二、學生選修本系組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依第五條規定，選修體育、軍訓，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時序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本課程時序表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四、外語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為之。

五、學生取得記載課程學分之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該學程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可列為該生之畢業學分(各系專業課程須優先計入畢業學分)，但至多以一個學分學程為限。

六、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修習本系四技專業選修課程。

105 學年度入學 英文系 大陸生二技學士班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3	1	△	1003001	體育	0.0	2	1/2		
3	1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1	▲	5403111	高級寫作(一)	2.0	2	1		
3	1	▲	5403112	全球議題閱讀與討論	2.0	2	1		
3	1	▲	5403113	演說與辯論	2.0	2	1		
3	1	▲	5403114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0	2	1		
3	1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0	2	1		
3	1	★	5403107	經貿英文	3.0	3	1		
3	1	★	5403115	世界英語文學與文化	3.0	3	1		
3	1	★	5403207	英語教學法	3.0	3	1		
3	1	★	5404310	流行與文化	3.0	3	1		
3	1	★	5404412	新聞英文寫作	3.0	3	1		
3	1	★	5404500	日文(三)	2.0	2	1		
3	1	★	5404501	法文(三)	2.0	2	1		
3	1	★	5404502	西班牙文(三)	2.0	2	1		
3	1	★	5404503	德文(三)	2.0	2	1		
3	2	△	1003001	體育	0.0	2	2/2		
3	2	△	1419994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2	▲	5402203	語言習得	3.0	3	1		
3	2	▲	5403210	英文實務專題（一）	2.0	4	1		
3	2	▲	5403212	高級寫作(二)	2.0	2	1		
3	2	▲	5403213	會議與簡報	2.0	2	1		
3	2	★	5403206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3.0	3	1		
3	2	★	5403215	英語表演語言	3.0	3	1		
3	2	★	5403216	心理學與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0	3	1		
3	2	★	5404408	英語課程設計	3.0	3	1		
3	2	★	5404411	經貿英文個案研討	3.0	3	1		
3	2	★	5404504	日文(四)	2.0	2	1		
3	2	★	5404505	法文(四)	2.0	2	1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3	2	★	5404506	西班牙文(四)	2.0	2	1		
3	2	★	5404507	德文(四)	2.0	2	1		
4	1	▲	5404112	英文實務專題（二）	2.0	4	1		
4	1	▲	5404302	中英翻譯（一）	2.0	2	1		
4	1	▲	5404303	中英口譯（一）	2.0	2	1		
4	1	☆	1004001	體育	1.0	2	1		
4	1	★	5404113	隨行英語	3.0	3	1		
4	1	★	5404114	語用學	3.0	3	1		
4	1	★	5404210	校外實習	9.0	40	1		
4	1	★	5404312	英語測驗與評量	3.0	3	1		
4	1	★	5404407	西洋戲劇選讀與演練	3.0	3	1		
4	1	★	5404413	日文（五）	2.0	2	1		
4	1	★	5404414	法文（五）	2.0	2	1		
4	1	★	5404416	德文（五）	2.0	2	1		
4	1	★	5404418	西班牙文（五）	2.0	2	1		
4	1	★	5404422	英語媒體語言	3.0	3	1		
4	2	▲	5404402	中英翻譯（二）	2.0	2	1		
4	2	▲	5404403	中英口譯（二）	2.0	2	1		
4	2	☆	1004002	體育	1.0	2	1		
4	2	★	5404209	兒童英語教學	3.0	3	1		
4	2	★	5404404	溝通與談判	3.0	3	1		
4	2	★	5404405	電影與文學	3.0	3	1		
4	2	★	5404415	法文（六）	2.0	2	1		
4	2	★	5404417	德文（六）	2.0	2	1		
4	2	★	5404419	西班牙文（六）	2.0	2	1		
4	2	★	5404420	日文（六）	2.0	2	1		
4	2	★	5404421	莎士比亞與溝通	3.0	3	1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 校定共同必修：6 學分；專業必修：27 學分；專業選修：39 學分(含第 2 外語：4 學分，超過 4 學分者，超出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6 學分)。
3. 陸生選修本系大一、大二選修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選修本系大一、大二必修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4. 本系學生畢業需符合應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5. 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香港生二技學士班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三	上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3		★	3701016	經濟學	3	3	1/1	
		▲	3701031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3	1/1	◆	★	3701020	會計學	3	3	1/1	◆
		▲	3702014	統計學	3	3	1/1	◆	★	3723045	管理軟體應用	3	3	1/1	□
		▲	3702037	統計學實習	1	2	1/1	◆	★	3724008	產業分析	3	3	1/1	□
		△	1003001	體育	0	2	1/2		★	3724007	管理資訊系統	3	3	1/1	□
三	下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2/3		★	3702014	程式語言	3	3	1/1	□
		▲	3702010	管理數學	3	3	1/1	◆	★	3703060	管理學	3	3	1/1	■
		▲	3702018	工作研究	3	3	1/1	◆	★	3723019	零售管理	3	3	1/1	◎
		▲	3702019	工作研究實習	1	2	1/1	◆	★	3703064	服務管理	3	3	1/1	□
		△	1003001	體育	0	2	2/2		★	3722006	商業網站設計	3	3	1/1	□
四	上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3/3		★	3703054	自動化概論	3	3	1/1	◎
		▲	3703010	作業研究	3	3	1/1	◆	★	3704056	顧客關係管理與商業智慧	3	3	1/1	■
		▲	3703016	生產管理	3	3	1/1	◆	★	3714012	人因工程現場改善	3	3	1/1	◎
		▲	3723013	品質管理	3	3	1/1	◆	★	3733002	生產排程	3	3	1/1	■
									★	3723047	創新思維執行力實務應用	3	3	1/1	◎
四	下	▲	3704012	人因工程	3	3	1/1	◎◆	★	3704043	系統模擬	3	3	1/1	■
		▲	3723017	品質管理實習	1	2	1/1	◎◆	★	3722007	物聯網應用概論	3	3	1/1	□
									★	3734003	風險管理	3	3	1/1	■
									★	374011	工程經濟	3	3	1/1	◎
									★	3704055	供應鏈管理	3	3	1/1	◎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共同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27 學分，專業選修 39 學分。 3.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9 學分。 4.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0	6	0	0	27	39	9	72

案由六：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　明：

一、調整畢業必修、選修學分數及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車輛系、機電學士班－車輛系，調整資料對照表如附表。

二、有關各調整系所班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車輛系</td><td>
(一)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另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共同必修少 1 學分。
<table>
<tr><th colspan="5">修　訂　後</th><th colspan="5">原　規　定</th></tr>
<tr><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r>
<tr><td><u>133</u></td><td><u>33</u></td><td><u>62</u></td><td><u>38</u></td><td>12</td><td>134</td><td>34</td><td>63</td><td>37</td><td>12</td></tr>
</table>
(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2、8 點規定。
<table>
<tr><th>修　訂　後</th><th>修　改　前</th></tr>
<tr><td>2.共同必修：<u>33</u> 學分；專業必修：<u>62</u> 學分；專業選修：<u>38</u> 學分。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程式設計實習、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u>(其中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等四門實驗為四門選三門為必修即可)</u>。</td><td>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3 學分；專業選修：37 學分。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程式設計實習、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td></tr>
</table>
</td></tr>
<tr><td>機電學士班-車輛系</td><td>
(一)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另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共同必修少 1 學分。
<table>
<tr><th colspan="5">修　訂　後</th><th colspan="5">原　規　定</th></tr>
<tr><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r>
<tr><td><u>133</u></td><td><u>33</u></td><td><u>72</u></td><td><u>28</u></td><td>15</td><td>134</td><td>34</td><td>73</td><td>27</td><td>15</td></tr>
</table>
(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2、10 點規定。
<table>
<tr><th>修　訂　後</th><th>修　改　前</th></tr>
<tr><td>2.共同必修：<u>33</u> 學分；專業必修：<u>72</u> 學分；專業選修：<u>28</u> 學分；跨系選修上限 15 學分。
10.「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程式設計實習、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u>(其中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等四門實驗為四門選三門為必修即可)</u>。</td><td>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73 學分；專業選修：27 學分；跨系選修上限 15 學分。
10.「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程式設計實習、車輛電機實驗、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車輛控制實驗、車輛動力系統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td></tr>
</table>
</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一、調整課程科目表及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電機系大陸生二技學士班、電子系四技、電子系大陸生暨香港生二技學士班、資工系四技、光電系四技、電資學士班，調整資料如附表。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電機系大陸生二技學士班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機率 (3/3)	**選**	三上	機率 (3/3)	必	必修改為選修
三下	線性代數 (3/3)	**選**	三下	線性代數 (3/3)	必	
			三下	實務專題(一) (2/6)	必	**刪除**
			四上	實務專題(二) (2/6)	必	
三下	◎電機機械實習(一) (1/3)	選	三下	電機機械實習(一) (1/3)	選	新增必選修◎符號
三下	◎通訊系統實習 (1/3)	選	三下	通訊系統實習 (1/3)	選	
三下	◎電力電子學實習 (1/3)	選	三下	電力電子學實習 (1/3)	選	
四上	◎微處理機實習 (1/3)	選	四上	微處理機實習 (1/3)	選	
四上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3)	選	四上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3)	選	
四上	◎控制系統實習 (1/3)	選	四上	控制系統實習 (1/3)	選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72	6	**6**	**60**	9	72	6	16	50	9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6、7 點。

修訂後	修改前
2.校訂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60** 學分。 3.◎專業實習課程至少應修習 **3** 門及格；選修實習課程必須選修該實習之理論課程，反之選修理論課程未必要修實習課程。 6.電機系大三(含)以上開設必選修課程，除**表列必修課程及**『校外實習』外，均可承認為選修學分。 7.**有關陸生**若已修習課程科目表中**必修**課程，則以申請免修方式彈性處理，同意免修學分則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2.校訂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 16 學分，專業選修 50 學分。 3.專業實習課程至少應修習 4 門及格；選修實習課程必須選修該實習之理論課程，反之選修理論課程未必要修實習課程。 6.電機系大三(含)以上開設必選修課程，除『校外實習』外，均承認為選修學分。 7.若已修習課程科目表中專業必修課程，則以申請免修方式彈性處理，同意免修學分則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電子系四技

配合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1 點，並溯及至 104 學年度以前在學生適用。

修　訂　後	修　改　前
11.跨系所專業選修，至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惟修習第二專長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 15 學分，**修習學程者最多得承認 18 學分。	11.跨系所專業選修，至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惟修習學程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電子系大陸生二技學士班

修訂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雷射與光電實習 (1/3)	必	**刪除**

電子系香港生二技學士班

(一)修訂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1/3)	必				**新增**
三下	專題討論 (2/4)	必				**新增**
三下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3)	必				**新增**
四下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1/3)	必				**新增**
			三上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1/3)	必	**刪除**
			三下	◎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1/3)	必	**刪除**
四上	◎通訊系統實習(1/3)	必	三上	◎通訊系統實習(1/3)	必	調整時序
四上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1/3)	必	三上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1/3)	必	調整時序
四下	**◎**高頻電路實習(1/3)	**必**	四上	高頻電路實習(1/3)	選	選修改必修 調整時序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72	6	**6**	**60**	9	72	6	2	64	9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及新增第 5、6 點。

修　訂　後	修　改　前
2.共同必修：6 學分；**專業必修：6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60** 學分。	2.共同必修：6 學分，體育為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專業必修：2 學分，應修習註記◎之核心實習課程二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64 學分。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5.電子系大三(含)以上開設必選修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6.若已修習課程科目表中專業必修課程，則以申請免修方式彈性處理，同意免修學分則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td><td></td></tr>
</table>
</td></tr>
<tr><td>資工系
四技</td><td>
配合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並溯及至 104 學年度以前在學生適用。惟 104 學年度共同必修為 34 學分，105 學年度共同必修為 33 學分。
<table>
<tr><th>修　訂　後</th><th>修　改　前</th></tr>
<tr><td>2.共同必修：33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5 學分(跨系專業選修，至多承認 15 學分為畢業學分)。</td><td>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5 學分(選修非本系課程，至多承認 9 學分)。</td></tr>
</table>
</td></tr>
<tr><td>光電系
四技</td><td>
修訂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一上</td><td>物理(3/3)</td><td>必</td><td>一上</td><td>物理及演習(3/4)</td><td>必</td><td rowspan="2">修訂名稱及時數</td></tr>
<tr><td>一下</td><td>物理(3/3)</td><td>必</td><td>一下</td><td>物理及演習(3/4)</td><td>必</td></tr>
</table>
</td></tr>
<tr><td>電資學士班-電子系</td><td>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6 點。另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共同必修少 1 學分。
<table>
<tr><th>修　訂　後</th><th>修　改　前</th></tr>
<tr><td>2.共同必修：33 學分；＊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一)亦可修電子電路(一)、電子學(二)亦可修電子電路(二)，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電子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含跨系所 12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5 學分、□為六選二實習課程 2 學分及電子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含跨系所 12 學分)33 學分(若核心選修課程中已修過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且成績及格者，電子電路實習(一)、電子電路實習(二)之學分數可以電子工程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替代)。
6.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惟修習第二專長者至多得承認跨系所選修專業課程 15 學分，修習學程者至多得承認 18 學分。</td><td>2.共同必修：34 學分；＊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一)亦可修電子電路(一)、電子學(二)亦可修電子電路(二)，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電子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含跨系所 9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5 學分、□為六選二實習課程 2 學分及電子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含跨系所 9 學分) 33 學分 (若核心選修課程中已修過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且成績及格者，電子電路實習(一)、電子電路實習(二)之學分數可以電子工程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替代)。
6.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9 學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電資學士班-資工系</td><td colspan="2">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6 點。另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共同必修少 1 學分。</td></tr>
<tr><td>修　訂　後</td><td>修　改　前</td></tr>
<tr><td></td><td>2.校訂共同必修：<u>33</u>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離散數學、作業系統、機率、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算機系統，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資工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14 學分及資訊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含跨系所<u>15</u>學分) 26 學分。
6.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u>15</u>學分。</td><td>2.校訂共同必修：34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離散數學、作業系統、機率、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算機系統，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資工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14 學分及資訊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含跨系所 9 學分) 26 學分。
6.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9 學分。</td></tr>
</table>

電資學士班-光電系

(一)修訂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下	實務專題(一) (1/3)	**必**	三下	實務專題(一) (2/4)	選	配合光電系調整為必修
四上	實務專題(二) (1/3)	**必**	四上	實務專題(二) (2/4)	選	
三下	○電子學(三) (3/3)	必選	三下	電子學(三) (3/3)	必	必修改為必選
三下	○光學系統設計(3/3)	必選	三下	光學系統設計(3/3)	必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學分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減少 1 學分)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133	**33**	**47**	**53**	**15**	134	34	51	49	9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2、7 點。另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共同必修少 1 學分。

修訂後	修改前
1.最低畢業學分：**133** 學分。 2.校訂共同必修：**33**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複變函數、電子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幾何光學、光電工程概論，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光電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16** 學分、光電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 **24** 學分**(含跨系所 15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如標示〇者為必選課程，請擇至少 1 門選修。** 7.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5** 學分。	1.最低畢業學分：134 學分。 2.校訂共同必修：34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複變函數、電子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幾何光學、光電工程概論，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光電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20 學分、光電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含跨系所 9 學分) 20 學分。 7.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9 學分。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電資學院新增 105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27322E 號函核定 105 年度電力電子碩士專班(秋季班)招收名額為 16 人，檢附 105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系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1050801 入學適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及時序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3105096	研究討論-電力電子工程	1	2			★ ★ ★	3105107 3105006 3105118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永磁同步電動機之理論與控制	3 3 3	3 3 3		
一	下	▲	3105096	研究討論-電力電子工程	1	2			★ ★ ★	3105109 3105111 3105108	切換式電源設計 電力電子控制模擬 變頻器技術	3 3 3	3 3 3		
二	上	▲ ▲	3105096 3105001	研究討論-電力電子工程 論文	1 3	2 3			★ ★	3105046 3105114	電力電子應用 電力電子控制實驗	3 3	3 3		
二	下	▲ ▲	3105096 3105001	研究討論-電力電子工程 論文	1 3	2 3			★	3105113	電力電子電路實驗	3	3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34 學分 2.共同必修：0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跨組、系選修上限 0 學分。) 3.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新生。													

學分數統計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組、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10	24	0	34

案由九：電資學院新增「工業 4.0 電機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一、本學程課程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 3 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 3 門課程，實得學分 7 學分；核心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 2 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 5 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修習 1 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 3 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8 學分，方可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二、檢附工業 4.0 電機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電機工程系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修正後通過。為符合學程課程內容設計，並使該學程課程於全校及全院執行得以順利統合，經電機工程系同意修改名稱為「工業 4.0 電資學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 4.0 電資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提送 105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電機研究與開發專業人才。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五、本學程課程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七學分；核心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五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三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併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電機工程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二、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三、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十四、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5.8.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 4.0 電資學程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群組類別)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群組類別)
一	上	▲	3004120	工業 4.0 講座	2	2	1/1	1(基礎)	★	3103016	電機機械(一)	3	3	1/1	4 (核心)
		▲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1	2(基礎)	★	3103030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3	3	1/1	5 (核心)
		▲	3104115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3	1/1	3(基礎)	★	3104502	電腦網路應用	3	3	1/1	6 (核心)
									★	3604052	計算機網路	3	3	1/1	6 (核心)
									★	3102100	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	3	3	1/1	7 (核心)
									★	3604139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	3	1/1	7 (核心)
									★	3104105	雲端基礎建設：虛擬化技術	3	3	1/1	8 (核心)
									★	3104106	平行程式設計實務	3	3	1/1	9 (核心)
									★	3104104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3	3	1/1	10 (核心)
									★	3113710	實務專題(一)	2	6	1/1	11 (核心)
									★	6105017	機器人分析與設計	3	3	1/1	12 (進階)
									★	4005022	機器人學	3	3	1/1	12 (進階)
									★	3106007	資料探勘	3	3	1/1	13 (進階)
									★	3105175	雲端運算	3	3	1/1	14 (進階)
									★	3615047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3	3	1/1	15 (進階)
									★	6105078	物聯網應用技術	3	3	1/1	15 (進階)
									★	3105077	網際網路工程	3	3	1/1	16 (進階)
									★	5925105	電腦通訊網路	3	3	1/1	16 (進階)

備註

1. 最低應修學分：**18 學分**。必修學分：至少 7 學分。
2. 本學程課程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群組編號 1~3**)、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群組編號 4~11**)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群組編號 12~16**)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七學分；核心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五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三學分**。
3. 每一群組課程只能選擇一科目計入應修學分中。
4. 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5. 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6.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學分數統計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7	**11**	0	**18**

案由十：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與北京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政策，電子系研究所與北京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0810）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意向書，業經教育部同意並核備在案，訂定本案課程科目表。

二、依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本案為追認其雙聯學位之課程科目。

三、本雙聯學位之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包含修課 27 學分、論文 6 學分。在臺北科大，應修課程學分至少 11 學分（如附件一課表）。在北京科大，應修課程學分至少 11 學分（如附件二課表）。論文 6 學分應於對方學校就讀時選課，並舉行學位考試(答辯、口試)。學生所修習之課程須由開課大學出具正式成績證明，並於修業年限內持上述成績證明向兩校分別申請成績合併與抵免。檢附本雙聯學位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電子系 105 年 3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課表(適用於北京科大學生於臺北科大就讀時)

電子工程研究所(至少11學分)

必修(2學分)	專題討論(2學分)
選修(9學分)	當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

附件二課表(適用於臺北科大學生於北京科大就讀時)

信息與通信工程（0810）學科(至少11學分)

必修(3學分)	通信學科前沿專題報告(1學分) 專題討論(2學分) 3選1：數字通信(2學分)、通信網理論基礎(2學分)、先進通信編碼理論(2學分)
選修(8學分)	當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

105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與北京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科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表(草案)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3605001	專題討論	1.0	2	1 / 3		
1	1	★	3605050	校外實務研究	3.0	18	1		
1	1	★	3605051	研究成果商品化	3.0	3	1		
1	1	★	3605052	品牌領導公司整合型產品開發	3.0	3	1		
1	1	★	3605054	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0	3	1		
1	1	★	3605055	職場達人-自傳履歷與面試實務	1.0	1	1		
1	1	★	3605057	物聯網創新應用	3.0	3	1		
1	1	★	3615001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0	3	1		
1	1	★	3615002	平行計算機結構	3.0	3	1		
1	1	★	3615003	電腦通訊網路	3.0	3	1		
1	1	★	3615004	人機介面	3.0	3	1		
1	1	★	3615006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1	★	3615009	作業系統	3.0	3	1		
1	1	★	3615011	正規語言	3.0	3	1		
1	1	★	3615019	醫電工程概論	3.0	3	1		
1	1	★	3615020	指紋辨識學	3.0	3	1		
1	1	★	3615021	生物晶片導論	3.0	3	1		
1	1	★	3615023	軟硬體共同設計	3.0	3	1		
1	1	★	3615027	行動計算	3.0	3	1		
1	1	★	3615029	數位電視設計	3.0	3	1		
1	1	★	3615030	高速 PCB 模擬設計	3.0	3	1		
1	1	★	3615031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0	3	1		
1	1	★	3615032	行動與無線系統概論	3.0	3	1		
1	1	★	3615034	演化計算	3.0	3	1		
1	1	★	3615036	軟體工程	3.0	3	1		
1	1	★	3615037	高解析度攝影機設計與應用	3.0	3	1		
1	1	★	3615040	人體生物學及生物物理學	3.0	3	1		
1	1	★	3615042	工業攝影機設計應用與量測	3.0	3	1		

1	1	★	3615043	高等計算機視覺	3.0	3	1		
1	1	★	3615044	智慧整合感控系統概論	3.0	3	1		
1	1	★	3615045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0	3	1		
1	1	★	3615046	可穿戴式系統設計	3.0	3	1		
1	1	★	3625001	通訊理論	3.0	3	1		
1	1	★	3625002	電磁理論	3.0	3	1		
1	1	★	3625003	隨機信號與系統	3.0	3	1		
1	1	★	3625004	數位信號處理	3.0	3	1		
1	1	★	3625007	天線	3.0	3	1		
1	1	★	3625009	消息理論	3.0	3	1		
1	1	★	3625013	展頻通訊	3.0	3	1		
1	1	★	3625014	無線通訊特論	3.0	3	1		
1	1	★	3625018	語音辨認概論	3.0	3	1		
1	1	★	3625027	網路電話原理應用	3.0	3	1		
1	1	★	3625028	新世代無線傳輸技術	3.0	3	1		
1	1	★	3625029	軟體無線電	3.0	3	1		
1	1	★	3625030	行動多媒體廣播系統	3.0	3	1		
1	1	★	3625031	數位通訊	3.0	3	1		
1	1	★	3625035	行動與無線系統概論	3.0	3	1		
1	1	★	3625038	軟體定義網路(SDN)架構與應用服	3.0	3	1		
1	1	★	3625039	機器學習	3.0	3	1		
1	1	★	3635001	線性系統理論	3.0	3	1		
1	1	★	3635005	適應性信號處理	3.0	3	1		
1	1	★	3635008	灰色系統	3.0	3	1		
1	1	★	3635009	導波理論	3.0	3	1		
1	1	★	3635010	電波傳播與應用	3.0	3	1		
1	1	★	3635011	微波介質共振器	3.0	3	1		
1	1	★	3635015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3.0	3	1		
1	1	★	3635016	微波主動電路	3.0	3	1		
1	1	★	3635019	傅立葉變換及其應用	3.0	3	1		
1	1	★	3635020	近代波導電路與應用	3.0	3	1		

1	1	★	3635022	射頻阻抗匹配	3.0	3	1		
1	1	★	3635030	射頻收發機	3.0	3	1		
1	1	★	3635036	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3.0	3	1		
1	1	★	3645005	系統晶片設計導論	3.0	3	1		
1	1	★	3645006	數位矽智產設計	3.0	3	1		
1	1	★	3645007	積體電路測試	3.0	3	1		
1	1	★	3645009	系統晶片驗證	3.0	3	1		
1	1	★	3645010	精巧型電源轉換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1	★	3645011	VLSI 系統架構設計	3.0	3	1		
1	1	★	3645012	高等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1	★	364501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1	★	3645014	有線傳輸積體電路	3.0	3	1		
1	1	★	3645015	類比濾波器設計	3.0	3	1		
1	1	★	3645028	半導體元件物理	3.0	3	1		
1	1	★	3645030	醫療電子臨床導入	3.0	3	1		
1	1	★	3645033	數位儀控	3.0	3	1		
1	1	★	3645034	高效率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3.0	3	1		
1	2	▲	3605001	專題討論	1.0	2	2 / 3		
1	2	★	3605053	資通訊產業鳥瞰與挑戰	1.0	1	1		
1	2	★	3605056	創新創業實務專題	3.0	3	1		
1	2	★	3605058	IC 佈局設計與實務	3.0	3	1		
1	2	★	3605059	物聯網智慧應用	3.0	3	1		
1	2	★	3615005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0	3	1		
1	2	★	3615007	編譯器	3.0	3	1		
1	2	★	3615008	數位影像處理	3.0	3	1		
1	2	★	3615010	積體電路實體設計	3.0	3	1		
1	2	★	3615012	多媒體系統	3.0	3	1		
1	2	★	3615013	程式語言	3.0	3	1		
1	2	★	3615014	平行編譯器	3.0	3	1		
1	2	★	3615015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15016	科技研發管理	3.0	3	1		

1	2	★	3615017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15018	VLSI 訊號處理架構設計	3.0	3	1		
1	2	★	3615022	資訊生物學導論	3.0	3	1		
1	2	★	3615024	晶片系統結構	3.0	3	1		
1	2	★	3615025	嵌入式計算系統設計	3.0	3	1		
1	2	★	3615026	資訊技術在醫學工程之應用	3.0	3	1		
1	2	★	3615028	資料庫系統	3.0	3	1		
1	2	★	3615033	行動隨意式無線網路	3.0	3	1		
1	2	★	3615035	資料壓縮	3.0	3	1		
1	2	★	3615038	多媒體網路特論	1.0	1	1		
1	2	★	3615039	異質多網多媒體服務	3.0	3	1		
1	2	★	3615041	人體解剖學及生理學	3.0	3	1		
1	2	★	3615047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3.0	3	1		
1	2	★	3615048	作業系統安全特論	1.0	1	1		
1	2	★	3625006	微波工程	3.0	3	1		
1	2	★	3625008	行動通訊	3.0	3	1		
1	2	★	3625010	數值電磁學	3.0	3	1		
1	2	★	3625012	排隊理論	3.0	3	1		
1	2	★	3625015	寬頻通訊技術	3.0	3	1		
1	2	★	3625016	通訊信號處理	3.0	3	1		
1	2	★	3625017	被動網路合成	3.0	3	1		
1	2	★	3625019	語音對話系統概論	3.0	3	1		
1	2	★	3625020	錯誤更正碼	3.0	3	1		
1	2	★	3625021	陣列信號處理	3.0	3	1		
1	2	★	3625022	微波通信	3.0	3	1		
1	2	★	3625023	無線區域網路	3.0	3	1		
1	2	★	3625024	無線寬頻通訊	3.0	3	1		
1	2	★	3625025	無線多媒體通訊	3.0	3	1		
1	2	★	3625032	互動式娛樂服務之音訊處理技術	3.0	3	1		
1	2	★	3625033	語音訊號處理	3.0	3	1		
1	2	★	3625034	基頻通訊系統與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25036	新世代網路	3.0	3	1		
1	2	★	3625037	行動與無線網路導論	3.0	3	1		
1	2	★	3635002	偵測與估計	3.0	3	1		
1	2	★	3635003	最佳控制	3.0	3	1		
1	2	★	3635004	模糊類神經控制	3.0	3	1		
1	2	★	3635006	機器人學	3.0	3	1		
1	2	★	3635007	現代控制理論	3.0	3	1		
1	2	★	3635012	微波濾波器	3.0	3	1		
1	2	★	3635013	高速傳輸線	3.0	3	1		
1	2	★	3635014	智慧型天線系統	3.0	3	1		
1	2	★	3635017	微波被動元件	3.0	3	1		
1	2	★	3635018	微波固態元件與應用	3.0	3	1		
1	2	★	3635021	應用電磁特論	3.0	3	1		
1	2	★	3635023	射頻振盪器	3.0	3	1		
1	2	★	3635024	高頻電路與輻射	3.0	3	1		
1	2	★	3635025	高等電磁解析	3.0	3	1		
1	2	★	3635026	射頻積體電路	3.0	3	1		
1	2	★	3635027	高頻量測技術	3.0	3	1		
1	2	★	3635028	射頻辨識系統	3.0	3	1		
1	2	★	3635029	高速數位訊號完整設計	3.0	3	1		
1	2	★	3635031	電磁共容印刷電路佈局設計	3.0	3	1		
1	2	★	3635035	無線感測網路	3.0	3	1		
1	2	★	3635037	射頻被動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35038	射頻收發模組設計	3.0	3	1		
1	2	★	3635039	多頻射頻收發系統	3.0	3	1		
1	2	★	3635040	最佳化概論	3.0	3	1		
1	2	★	3635041	應用電磁特論	3.0	3	1		
1	2	★	3645001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45002	系統雛形與軟硬體設計	3.0	3	1		
1	2	★	3645003	功率控制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45016	無線傳輸積體電路	3.0	3	1		

1	2	★	3645017	鎖相迴路及其應用	3.0	3	1		
1	2	★	3645018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45019	類比數位及數位類比轉換電路	3.0	3	1		
1	2	★	3645020	數位系統電路後段設計流程整合實	3.0	3	1		
1	2	★	3645021	平面顯示器技術與實務設計	3.0	3	1		
1	2	★	3645022	數位影像視訊處理	3.0	3	1		
1	2	★	364502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0	3	1		
1	2	★	3645024	系統級封裝之雛型設計與應用	3.0	3	1		
1	2	★	3645029	生醫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1	2	★	3645031	生醫植入晶片系統實務	3.0	3	1		
1	2	★	3645032	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	3.0	3	1		
1	2	★	3645035	三維多媒體電子系統應用專題	3.0	3	1		
1	2	★	3645036	微控制器設計與應用	3.0	3	1		
2	1	▲	3605001	專題討論	1.0	2	2 / 3		
2	1	▲	3605002	論文	3.0	3	1 / 2		
2	2	▲	3605002	論文	3.0	3	2 / 2		

相關規定事項：

1.本雙聯碩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33 學分。
2.必修 9 學分(應於北京科大就讀時選課)：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應於北京科大舉行學位考試)，通信學科前沿專題報告 1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3 選 1：數字通信(2 學分)、通信網理論基礎(2 學分)、先進通信編碼理論(2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應於北京科大就讀時選修 8 學分之當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
3.學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專題特論」課程，最多僅得採計 3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4.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赴境外合作學校修習課程者，於境外合作學校修習經系所主管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相關科系課程，須符合協議書規定者，始得採計列為畢業學分。
5.跨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3 學分。
6.停留修業時間：臺北科大至少 2 學期，北京科大至少 2 學期。
7.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案由十一：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與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一、依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本案為追認審查其雙聯學位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修習雙聯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訂為 32 學分：包括專業課程 26 學分、論文 6 學分。其中北京科大學生在本校研修時，應修資工系課程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資工系學生在北京科大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研修時，應修該系課程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論文 6 學分應於對方學校就讀時選課，並舉行學位考試(答辯、口試)。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年 3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系與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

北京科大學生於本校資工系研修期間，應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之規定	
必修課程(5 學分)	專題討論(2 學分)。 2 選 1：樣式導向軟體設計(3 學分)、通訊軟體設計(3 學分)。
選修課程(6 學分)	本系碩士班當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

本校資工系學生於北京科大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研修期間，應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之規定	
必修課程(5 學分)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進展(1 學分)。 專題討論(2 學分) 。 3 選1：高等計算機體系結構(2 學分)、操作系統分析與設計(2學分)、並行數據庫技術(2 學分) 。
選修課程(6 學分)	北京科大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碩士班當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

105 學年度資工系與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5905001	論文	3.0	3	1 / 2		
1	1	▲	5905002	專題討論	1.0	2	1 / 2		
1	1	▲	5905004	樣式導向軟體設計	3.0	3	1		◎
1	1	▲	5905005	通訊軟體設計	3.0	3	1		◎
1	1	★	5905101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0	3	1		
1	1	★	5905104	作業系統	3.0	3	1		
1	1	★	5905106	資料庫系統	3.0	3	1		
1	1	★	5905107	人工智慧	3.0	3	1		
1	1	★	5905112	平行計算機結構	3.0	3	1		
1	1	★	5905116	人機介面	3.0	3	1		
1	1	★	5905119	多媒體製作	3.0	3	1		
1	1	★	5905124	數位信號處理	3.0	3	1		
1	1	★	5905126	視訊信號處理	3.0	3	1		
1	1	★	5905127	隨機信號與系統	3.0	3	1		
1	1	★	5905132	數位信號處理專論	3.0	3	1		
1	1	★	5905136	行動計算	3.0	3	1		
1	1	★	5905137	行動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0	3	1		
1	1	★	5905140	網路服務技術與應用	3.0	3	1		
1	1	★	5905142	軟體工程	3.0	3	1		
1	1	★	5905146	嵌入式系統	3.0	3	1		
1	1	★	5905149	空間資料庫	3.0	3	1		
1	1	★	5905151	多媒體安全	3.0	3	1		
1	1	★	5905154	智慧型代理人系統	3.0	3	1		
1	1	★	5905155	CMMI 軟體流程改善實務	3.0	3	1		
1	1	★	5905156	資訊檢索與應用	3.0	3	1		
1	1	★	5905166	雲端資訊儲存與管理	3.0	3	1		
1	1	★	5905172	資料可視化	3.0	3	1		
1	1	★	5905173	雲端運算與應用	3.0	3	1		
1	1	★	5905178	JAVA 技術與應用	3.0	3	1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5905183	雲端平台技術與應用	3.0	3	1		
1	1	★	5925105	電腦通訊網路	3.0	3	1		
1	2	▲	5905001	論文	3.0	3	2 / 2		
1	2	▲	5905002	專題討論	1.0	2	2 / 2		
1	2	★	5905103	編譯器	3.0	3	1		
1	2	★	5905108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0	3	1		
1	2	★	5905109	網路程式設計	3.0	3	1		
1	2	★	5905110	電子商務技術	3.0	3	1		
1	2	★	5905111	資料探勘	3.0	3	1		
1	2	★	5905115	電腦圖學	3.0	3	1		
1	2	★	5905117	數位影像處理	3.0	3	1		
1	2	★	5905118	多媒體系統	3.0	3	1		
1	2	★	5905121	編碼理論	3.0	3	1		
1	2	★	5905122	排隊理論	3.0	3	1		
1	2	★	5905128	音訊信號處理	3.0	3	1		
1	2	★	5905130	圖形識別	3.0	3	1		
1	2	★	5905131	軟體測試與驗證	3.0	3	1		
1	2	★	5905134	軟體架構	3.0	3	1		
1	2	★	5905135	行動通訊	3.0	3	1		
1	2	★	5905138	無線區域網路	3.0	3	1		
1	2	★	5905139	通訊網路專論	3.0	3	1		
1	2	★	5905141	電腦視覺	3.0	3	1		
1	2	★	5905144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3.0	3	1		
1	2	★	5905145	個人軟體程序	3.0	3	1		
1	2	★	5905148	軟體專案管理	3.0	3	1		
1	2	★	5905152	數位電視之原理	3.0	3	1		
1	2	★	5905153	行動隨意網路	3.0	3	1		
1	2	★	5905157	軟體生命週期管理	3.0	3	1		
1	2	★	5905161	平行程式設計	3.0	3	1		
1	2	★	5905164	嵌入式多媒體系統設計	3.0	3	1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1	2	★	5905167	嵌入式匯流平台之人機互動	3.0	3	1		
1	2	★	5905168	寬頻匯流網路與管理	3.0	3	1		
1	2	★	5905169	高等計算機圖學	3.0	3	1		
1	2	★	5905170	電腦圖學與擴增實境	3.0	3	1		
1	2	★	5905175	數位網格處理	3.0	3	1		
1	2	★	5905176	電腦動畫	3.0	3	1		
1	2	★	5905177	匯流平台之人機互動	3.0	3	1		
1	2	★	5905179	行動應用軟體開發技術	3.0	3	1		
1	2	★	5905180	軟體需求與規格	3.0	3	1		
1	2	★	5905181	計算幾何學	3.0	3	1		
1	2	★	5905182	敏捷與精實軟體開發	3.0	3	1		
1	2	★	5905184	iOS 應用程式開發	3.0	3	1		
1	2	★	5905185	字體設計與文字編碼	3.0	3	1		

相關規定事項：

1.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包括修課 26 學分、論文 6 學分。
2.北京科大學生於本校資工系研修期間，除論文外，應修至少 11 學分，其中含必修課程 5 學分(含專題討論(2 學分)，及樣式導向軟體設計(3 學分)、通訊軟體設計(3 學分)等 2 門課程二選一），及選修課程 6 學分。
3.本校資工系學生於北京科大研修期間，除論文外，應修至少 11 學分，其中含必修課程 5 學分(含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進展(1 學分)，專題討論(2 學分)，及高等計算機體系結構(2 學分)、操作系統分析與設計(2 學分)、並行數據庫技術(2 學分)等 3 門課程三選一)，及選修課程 6 學分。
4.選修 21 學分。他所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9 學分，並請參閱本所選課規定。
5.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赴境外合作學校修習課程者，於境外合作學校修習經系所主管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相關科系課程，須符合協議書規定者，始得採計列為畢業學分。
6.停留修業時間：臺北科大至少 2 學期，北京科大至少 2 學期。
7.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案由十二：工程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化工所、化工系大陸生二技及香港生二技、土木系、土木系陸生二技及港生二技、材資系材料組及工程科技學士班。

二、土木系為配合工程認證課程要求與配合實務增能計畫需求，將四技實務專題課程由必選修改為必修，調整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另大陸專升本學生及香港生二技學生係隨班附讀四技課程，原課程科目表訂於四下「實務專題」(4 學分/8 小時)，擬修正為三下及四上，各 2 學分 4 小時，以符合現狀。

三、工程科技學士班自大二起即分流至工程學院各系，課程標準理應與各系規定一致，惟部分系修訂必修課程時，未配合修訂該學士班課程，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工程學院提案通過有關工程科技學士班課程標準須同步配合各系所調整之課程標準進行修訂，以符實際。

四、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化工所</td><td>新增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4 點
<table>
<tr><th>新增內容</th></tr>
<tr><td>4.「科技英文」為必選修課程。</td></tr>
</table></td></tr>
<tr><td>化工系
大陸生
二技
及
化工系
香港生
二技</td><td>(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三上</td><td>反應工程 (3/3) ◎</td><td>必選</td><td>三上</td><td>反應工程 (3/3)</td><td>必修</td><td rowspan="7">必修改為必選選</td></tr>
<tr><td>三上</td><td>化工熱力學 (2/2) ◎</td><td>必選</td><td>三上</td><td>化工熱力學 (2/2)</td><td>必修</td></tr>
<tr><td>三下</td><td>化工熱力學 (2/2) ◎</td><td>必選</td><td>三下</td><td>化工熱力學 (2/2)</td><td>必修</td></tr>
<tr><td>三下</td><td>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3/3) ◎</td><td>必選</td><td>三下</td><td>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3/3)</td><td>必修</td></tr>
<tr><td>四上</td><td>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3/3) ◎</td><td>必選</td><td>四上</td><td>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3/3)</td><td>必修</td></tr>
<tr><td>四上</td><td>單元操作實習(1/3) ◎</td><td>必選</td><td>四上</td><td>單元操作實習(1/3)</td><td>必修</td></tr>
<tr><td>四下</td><td>單元操作實習(1/3) ◎</td><td>必選</td><td>四下</td><td>單元操作實習(1/3)</td><td>必修</td></tr>
</table>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table>
<tr><th colspan="5">修　訂　後</th><th colspan="5">原　規　定</th></tr>
<tr><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r>
<tr><td>72</td><td>6</td><td>0</td><td>66</td><td>12</td><td>72</td><td>6</td><td>15</td><td>51</td><td>12</td></tr>
</table>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
<table>
<tr><th>修正後</th><th>修正前</th></tr>
<tr><td>3.應修習註記◎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td><td>3.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土木系
四技</td><td>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溯及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三下</td><td>實務專題（2/4）</td><td><u>必</u></td><td>三下</td><td>實務專題（2/4）</td><td>必選</td><td rowspan="2">選修改為必修</td></tr>
<tr><td>四上</td><td>實務專題（2/4）</td><td><u>必</u></td><td>四上</td><td>實務專題（2/4）</td><td>必選</td></tr>
</table>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5">修　訂　後</td><td colspan="5">原　規　定</td></tr>
<tr><td>畢業學分</td><td>共同必修</td><td>專業必修</td><td>專業選修</td><td>跨系所選修上限</td><td>畢業學分</td><td>共同必修</td><td>專業必修</td><td>專業選修</td><td>跨系所選修上限</td></tr>
<tr><td>135</td><td>34</td><td><u>79</u></td><td><u>22</u></td><td>18</td><td>135</td><td>34</td><td>75</td><td>26</td><td>18</td></tr>
</table>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u>刪除第 7 點</u>，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table>
<tr><td>修　訂　後</td><td>修　改　前</td></tr>
<tr><td></td><td>7. 大三下及大四上「實務專題」共 4 學分為必選課程。</td></tr>
</table>
</td></tr>
<tr><td>土木系
大陸生
二技
及
香港生
二技</td><td>
修訂課程科目表，溯及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u>三下</u></td><td>實務專題（2/4）</td><td>選</td><td></td><td></td><td></td><td><u>新增</u></td></tr>
<tr><td><u>四上</u></td><td>實務專題（2/4）</td><td>選</td><td></td><td></td><td></td><td><u>新增</u></td></tr>
<tr><td></td><td></td><td></td><td>四下</td><td>實務專題（4/8）</td><td>選</td><td><u>刪除</u></td></tr>
</table>
</td></tr>
<tr><td>材資系
材料組</td><td>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8 點。另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共同必修減少 1 學分。
<table>
<tr><td>修　訂　後</td><td>修　改　前</td></tr>
<tr><td>2.共同必修：<u>33</u> 學分；專業必修 68 學分<u>(含 9 必選修)</u>；專業選修 32 學分。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u>15</u> 學分。
8.「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電化學」四門專業課程，至少必修 1 門及格<u>(■)。「金屬材料」、「陶瓷材料」及「電子材料」三門至少必修一門及格(◆)，「結晶學」及「X 射線繞射學」二門至少必修一門及格(●)；</u>始得畢業。</td><td>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 68 學分；專業選修 32 學分。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9 學分，但須與本系上列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相近。
8.◎「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電化學」四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 門及格，始得畢業。</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工程科技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td><td>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 點，新增第 13 點規定。另配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訂共同必修減少 1 學分。<table><tr><th>修　訂　後</th><th>修　改　前</th></tr><tr><td>2.共同必修：<u>33</u>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u>(含 9 必選修)</u>；專業選修 33 學分。
3.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u>15</u> 學分。
<u>13.「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電化學」四門專業課程，至少必修一門及格(■)；「金屬材料」、「陶瓷材料」及「電子材料」三門至少必修一門及格(◆)；「結晶學」及「X 射線繞射學」二門至少必修一門及格(●)；始得畢業。</u></td><td>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33 學分。
3.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9 學分，但須與本系上列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相近。</td></tr></table></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土木系調整課程溯及自 104 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另工程科技學士班課程標準則配合工程學院各系修訂課程標準時，同步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設計學院修訂工設系家室組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一、調整系所單位為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調整課程科目表課程開課時序如附表。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td><td>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三下</td><td>室內施工圖(2/3)</td><td>必</td><td>三上</td><td>室內施工圖(2/3)</td><td>必</td><td>時序調整</td></tr>
</table></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管理學院修訂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經管系碩士班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如附表。

二、本案經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 colspan="7">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 rowspan="4">經管系
碩士班</td><td colspan="7">修訂課程科目表</td></tr>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td><td></td><td></td><td>一上</td><td>經營管理講座(1/2)</td><td>必</td><td><u>刪除</u></td></tr>
<tr><td>一上</td><td>書報討論(1/2)</td><td>必</td><td></td><td></td><td></td><td><u>新增</u></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文發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　明：

一、文發系調整課程科目表課程開課時序如附表，另修訂大二專業必修「文化史(一)」及「文化史(二)」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 colspan="7">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 rowspan="4">文發系</td><td colspan="7">修訂課程科目表</td></tr>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u>二下</u></td><td>數位媒體製作 (2/2)</td><td>必</td><td>二上</td><td>數位媒體製作 (2/2)</td><td>必</td><td rowspan="2">調整開課時序</td></tr>
<tr><td><u>二上</u></td><td>影像製作與表達 (2/2)</td><td>必</td><td>二下</td><td>影像製作與表達 (2/2)</td><td>必</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文發系專業必修(大二上) 課程概述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A502021	文化史（一）	History & Culture (I)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文化史課程以世界各地的文化變遷為主。文化史（一）以歐洲之外的世界各地的歷史文化為主軸。課程以「多元的世界古文化」、「東亞海洋文化與歷史」、「亞洲大陸文化與歷史」、「新大陸的文化發展」等主題，理解太平洋兩端亞洲大陸、美洲大陸與週邊島弧地區的文化變遷。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of History & Culture mainly focuses on the evolution in terms of culture that takes place in every part of the world. History & Culture (I) observes the history and cultural occurrence in the world—except for the European continent. The themes of the course include: “The Ancient Culture with Multi-dimensional Values,” “The Oceanic Culture and History in the Eastern Asia,”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in the Asian Continent,”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merica,” etc. The course objective is so set that the students hav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al change in the Asian and American continents, located in the two ends of the Pacific Ocean as well as the neighboring isolated islands.			

文發系專業必修(大二下) 課程概述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A502016	文化史（二）	History & Culture (II)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文化史課程以世界各地的文化變遷為主。文化史（二）課程以歐洲文範圍的西洋文化史為主，以「古典時代」、「中世紀歐洲文化」「新時代、新信仰與新世界」、「近代世界文化的發展」等主題，理解自希臘到環地中海地區以西，歐洲各地區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變遷。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course of History & Culture mainly focuses on the evolution in terms of culture that takes place in every part of the world. History & Culture (II) observes the western history and culture in the areas where European languages prevail. The themes of the course include: “Classical Era,” “European Culture in the Middle Ages,” “New Times, New Belief & New World,”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etc. The course objective is so set that the students hav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al change in the European areas from Greece to those to the western stretches surrounding the Mediterranean Sea.			

案由十六：師資培育中心修訂教育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一、為深化師資培育歷程及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擬於 104 學年度調整教育原理與教育哲學之修課順序，上學期開設教學原理(原下學期開設)，下學期開設教育哲學(原上學期開設)。調整資料如附表。

二、有關教育學程課程調整開課時序，業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 colspan="7">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 rowspan="4">教育學程</td><td colspan="7">修訂課程科目表，並溯及至 104 學年度起適用</td></tr>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一上</td><td>教學原理 (2/2)</td><td>必</td><td>一下</td><td>教學原理 (2/2)</td><td>必</td><td rowspan="2">調整開課時序</td></tr>
<tr><td>一下</td><td>教育哲學 (2/2)</td><td>必</td><td>一上</td><td>教育哲學 (2/2)</td><td>必</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溯及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機電學院修訂「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機械系產學訓專班」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進修部

說　明：

一、調整課程科目表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機械系產學訓專班(北分署)及機械系產學訓專班(桃分署)，調整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及備註欄資料對照表如附表。

二、機械系產學訓專班 105 學年招生甲班(北分署)新增「機電整合實務組」招收 26 名。檢附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三、有關調整機械系各專班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td><td>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td><td></td><td></td><td>一上</td><td>工廠實習(一) (2/4)</td><td>專必</td><td>刪除</td></tr>
<tr><td></td><td></td><td></td><td>四上</td><td>工程倫理 (2/2)</td><td>共必</td><td>刪除</td></tr>
<tr><td>一上</td><td>工程倫理與工業安全 (2/2)</td><td>共必</td><td></td><td></td><td></td><td>新增</td></tr>
</table>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table>
<tr><th colspan="5">修　訂　後</th><th colspan="5">原　規　定</th></tr>
<tr><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r>
<tr><td>129</td><td>22</td><td>72</td><td>35</td><td>0</td><td>131</td><td>22</td><td>74</td><td>35</td><td>0</td></tr>
</table>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2 點
<table>
<tr><th>修　訂　後</th><th>修改前</th></tr>
<tr><td>一、最低畢業學分 129 學分。
二、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72 學分；專業選修 35 學分。</td><td>一、最低畢業學分 131 學分。
二、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74 學分；專業選修 35 學分。</td></tr>
</table>
</td></tr>
<tr><td>機械系產學訓專班(北分署)</td><td>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td><td></td><td></td><td>四上</td><td>工程倫理 (2/2)</td><td>共必</td><td rowspan="2">刪除</td></tr>
<tr><td></td><td></td><td></td><td>四下</td><td>工業安全與衛生(3/3)</td><td>專必</td></tr>
<tr><td>一下</td><td>靜力學 (2/2)</td><td>必</td><td>一上</td><td>靜力學 (2/2)</td><td>必</td><td>時序調整</td></tr>
<tr><td>一上</td><td>工程倫理與工業安全(2/2)</td><td>共必</td><td></td><td></td><td></td><td>新增</td></tr>
</table>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table>
<tr><th colspan="5">修　訂　後</th><th colspan="5">原　規　定</th></tr>
<tr><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h>畢業學分</th><th>共同必修</th><th>專業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跨系所選修上限</th></tr>
<tr><td>131</td><td>22</td><td>75</td><td>34</td><td>9</td><td>131</td><td>22</td><td>78</td><td>31</td><td>9</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系所別</th><th>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機械系
產學訓
專班
(北分署)</td><td>(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4 點
<table>
<tr><th>修　訂　後</th><th>修改前</th></tr>
<tr><td>2.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75 學分；專業選修 34 學分。
3.分為三組： A 組(機電整合實務組)，B 組(模具設計與製造組)，C 組(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組)
4. ※：以北分署代開為原則，每組 24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
A 組必選：「電腦輔助製圖」「電腦繪圖及實習」「氣液壓學實務」「可程式控制」「機電整合概論」「機電整合實務」
B 組必選：「電腦輔助製圖」「電腦繪圖及實習」「塑膠射出成形與模具實務」「沖壓模具實務」「機械製圖」「精密量測與實習」
C 組必選：「鑽模與夾具」「電腦輔助製圖」「精密量測與實習」「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電腦輔助製造」「數控工具機及實驗」</td><td>2.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78 學分；專業選修 31 學分。
3. 分為兩組：A 組(模具設計與製造組)，B 組(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組)
4. ※：以北分署代開為原則，每組 24 學分。
A 組必選學分：「電腦繪圖及實習 」「塑膠射出成形與模具實務」「沖壓模具實務」「機械製圖」 「精密量測與實習」「電腦輔助製圖」
B 組必選學分：「鑽模與夾具」「電腦輔助製圖」「精密量測與實習」「數控工具機及實驗」「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電腦輔助製造」</td></tr>
</table></td></tr>
<tr><td>機械系
產學訓
專班
(桃分署)</td><td>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td><td></td><td></td><td>四上</td><td>工程倫理 (2/2)</td><td>共必</td><td>刪除</td></tr>
<tr><td>一上</td><td>工程倫理與工業安全 (2/2)</td><td>共必</td><td></td><td></td><td></td><td>新增</td></tr>
</table></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開設共同必修「工程倫理與工業安全」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時數 Hours
1413006	工程倫理與工業安全	Engineering Ethics and Industrial Safety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1.工程倫理內容包含(1)工程倫理概述(2)衝突與抉擇(3)守則與解說(4)個案分析。2.工業安全內容包括工業安全衛生組織,事故調查分析,工廠設備安全要領,工業衛生和衛生設備.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offers : 1.Engineering Ethics (1)Description of engineering ethics (2)Conflict and selection (3)Rule and explanation (4)Case study for student studied. 2.Industrial Safety:Topics covered ar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ial safety, analysis of Accident ,industrial health and facilities.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四技 產學訓專班(北分署)課程科目表

105.04.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一	上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001022	* 鑽模與夾具	3	3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3001023	* 電腦輔助製圖	3	3		
		△	**1413006**	**工程倫理與工業安全**	2	2			★	3001811	* 電腦繪圖及實習	3	4		
		▲	1401032	微積分	3	3	1/2		★	**3002811**	* **氣液壓學實務**	3	3		
		▲	3001809	*工廠實習(一)	3	6			★	3004095	* 塑膠射出成形與模具實務	3	3		
		▲	3004009	製造學	3	3			★	3004809	* 沖壓模具實務	3	3		
一	下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001802	* 機械製圖	3	4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3001805	*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3		
		▲	1401032	微積分	3	3	2/2		★	3003005	*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	4		
		▲	3001011	**靜力學**	2	2			★	3003026	* 電腦輔助製造	3	3		
		▲	3001810	*工廠實習(二)	3	6			★	**3003059**	* **可程式控制**	3	3		
		▲	3002010	工程材料	3	3			★	**3003052**	* **機電整合概論**	3	3		
									★	3004003	*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3	4		
									★	**3004810**	* **機電整合實務**	3	3		
二	上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1419998	通識課程	2	2	1/4								
		▲	3001808	校外實習(一)	6	36									
		▲	3002011	工程數學(一)	3	3									
		▲	3002012	材料力學	3	3									
		▲	3002025	動力學	3	3									
二	下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1419998	通識課程	2	2	2/4								
		▲	3002013	機動學	3	3									
		▲	3002014	熱力學	3	3									
		▲	3002808	校外實習(二)	6	36									
三	上	△	1419998	通識課程	2	2	3/4								
		▲	3001013	電工原理	3	3									
		▲	3003023	自動控制	3	3									
		▲	3003807	校外實習(三)	6	36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三	下	△ ▲ ▲ ▲	1419998 3002015 3002017 3004808	通識課程 機械設計 機械工程實驗(一) 校外實習(四)	2 3 1 6	2 3 3 36	4/4		★	3003052	機電整合概論	3	3		
四	上	▲ ▲	3003085 3003801	精密工程學 計算機程式應用	3 3	3 3			★ ★	3002806 3003027	氣液壓學實習 熱處理	3 3	3 3		
四	下								★ ★ ★ ★ ★	3004036 3004097 3004805 3004806 3004901	品質管制 塑膠射出模具 CAE 模流分析 產品設計實務 模具設計與開發 模內塗裝技術	3 3 3 3 1	3 3 3 3 1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131 學分。 2. 校訂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75** 學分；專業選修 **34** 學分(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 3. 分為三組： **A 組(機電整合實務組)，B 組(模具設計與製造組)， C 組(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組)** 4. ※：以北分署代開為原則，每組 24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 **A 組必選：「電腦輔助製圖」「電腦繪圖及實習」「氣液壓學實務」「可程式控制」「機電整合概論」「機電整合實務」** B 組必選：「電腦輔助製圖」「電腦繪圖及實習」「塑膠射出成形與模具實務」「沖壓模具實務」「機械製圖」「精密量測與實習」 C 組必選：「鑽模與夾具」「電腦輔助製圖」「精密量測與實習」「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電腦輔助製造」「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5. 校外實習(6 學分/每週至少 36 小時)，大二上、下及大三上、下共四階段必修。 6.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定共同必修	△校定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定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
0	**22**	0	0	**75**	34	9	131

案由十八：電資學院調整部份系進修部四技、二技及產學攜手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進修部

說　明：

一、調整課程科目表之教學單位計有：電機系進修部二技、電子系進修部四技、電子系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修訂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及備註欄文字，相關調整資料如附表。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電機系進修部二技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數位系統(3/3)	必	刪除
			一上	訊號與系統(3/3)	必	刪除
			一上	應用工程數學(3/3)	必	刪除
			一下	微處理機(3/3)	必	刪除
			一下	控制系統(3/3)	必	刪除
			一下	線性代數(3/3)	必	刪除
			二上	電力系統(一)(3/3)	必	刪除
			二上	電力電子學(3/3)	必	刪除
			二上	工程英文實務與演練(3/3)	必	刪除
一上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1/3)	必				新增
一上	通訊系統實習(1/3)	必				新增
一上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1/3)	必				新增
一下	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1/3)	必				新增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72	6	**2**	**64**	9	72	6	27	39	9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規定，刪除原第 3 點及新增第 5 點。

修訂後	修改前
2.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體育為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2 學分;電子電路設計實習、通訊系統實習、應用軟體設計實習、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四門實習選修 2 門；專業選修 64 學分。 3.入學後修習，跨系選修課程部份，於畢業學分中最多只承認 9 學分。 4.選修課程得實際情況調整開課時序。 5.學生選修電機與電子系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以上課程之學分均認可，不受跨系選修課程 9 學分之限制。	2.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體育為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二十七學分，最低專業選修學分：三十九學分。 3.專業實習科目至少須修 4 門；選修實習課程必須選修該實習之理論課程，反之選修理論課程未必要修實習課程。 4.入學後修習，跨系選修課程部份，於畢業學分中最多只承認 9 學分。 5.選修課程得實際情況調整開課時序。

電子系進修部四技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體育(0/2)	**選**	三上	體育(0/2)	必	必修改選修
三下	體育(0/2)	**選**	三下	體育(0/2)	必	
三下	校外實習(2/40))	必				**新增**
一上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1/2)	必				**新增**
三上	實務專題(一) (2/6)	**必**	三上	實務專題(一) (2/2)	選	選修改必修
三下	實務專題(二) (2/6)	**必**	三下	實務專題(二) (2/2)	選	
三上 三下	專題討論 (2/4)	必				**新增**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133	**31**	**56**	**46**	12	133	30	50	53	12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6、7 點及新增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規定

修訂後	修改前
2.共同必修：**31** 學分；專業必修：**56**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46** 學分。課程標示＊表示必選課程，學生皆須確實完成修習，始得畢業。 3.修習電子系「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或「實務校外實習」課程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課程，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學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實務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學年校外實習」課程），最多僅得採計 18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6.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7.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惟修習第二專長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 15 學分，修畢學程（不含教育學程）者最多得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2.共同必修：30 學分；專業必修：50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53 學分。課程標示＊表示必選課程，學生皆須確實完成修習，始得畢業。 3.學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如「實務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學年校外實習」課程），最多僅得採計 18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6.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惟修畢學程（不含教育學程）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table>
<tr><td rowspan="2">電子系
進修部
四技產學
攜手專班</td><td>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二上</td><td>電子學(一) (3/3)</td><td>必</td><td>二上</td><td>電子電路(一) (3/3)</td><td>必</td><td rowspan="4">課程名稱修改</td></tr>
<tr><td>二上</td><td>電子學實習(一) (1/3)</td><td>必</td><td>二上</td><td>電子電路實習(一) (1/3)</td><td>必</td></tr>
<tr><td>二下</td><td>電子學(二) (3/3)</td><td>必</td><td>二下</td><td>電子電路(二) (3/3)</td><td>必</td></tr>
<tr><td>二下</td><td>電子學實習(二) (1/3)</td><td>必</td><td>二下</td><td>電子電路實習(二) (1/3)</td><td>必</td></tr>
</table></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電機系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溯及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 進修部二技 電機系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1003001	體育	0.0	2	1 / 2		
1	1	△	1419997	通識課程	2.0	2	1 / 3		
1	1	▲	3103905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	1.0	3	1		
1	1	▲	3103063	通訊系統實習	1.0	3	1		
1	1	▲	3103906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1.0	3	1		
1	2	△	1003001	體育	0.0	2	2 / 2		
1	2	△	1419997	通識課程	2.0	2	2 / 3		
1	2	▲	3103907	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0	3	1		
2	1	△	1419997	通識課程	2.0	2	3 / 3		

相關規定事項：

1.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體育為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2 學分;電子電路設計實習、通訊系統實習、應用軟體設計實習、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四門實習選修 2 門；專業選修 64 學分。
3.入學後修習，跨系選修課程部份，於畢業學分中最多只承認 9 學分。
4.選修課程得實際情況調整開課時序。
5.學生選修電機與電子系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以上課程之學分均認可，不受跨系選修課程 9 學分之限制。
6.本課程科目表為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科所組	部訂共同必修學分	校訂共同必修學分	共同選修學分	部訂專業必修學分	校訂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電機系	0	6	0	0	2	64	9	72

案由十九：電資學院新增「進修部四技電子系產學訓專班」105 學年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進修部

說　明：

一、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新增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檢附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電子系【產學訓專班】課程科目表(草案)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0	3	1 / 2		
1	1	△	1404003	國文	2.0	2	1 / 2		
1	1	▲	1401032	微積分	3.0	3	1 / 2		
1	1	▲	1401041	物理	3.0	3	1 / 2		
1	1	▲	3601005	數位邏輯設計	3.0	3	1		*
1	1	▲	3601006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0	3	1		*
1	1	▲	3601009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1.0	3	1		*
1	1	▲	3603006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1.0	3	1	1(4.0)	◎ *
1	1	★	360307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0	3	1		*
1	1	★	3602061	計算機結構	3.0	3	1		*
1	2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0	3	2 / 2		
1	2	△	1404003	國文	2.0	2	2 / 2		
1	2	▲	1401032	微積分	3.0	3	2 / 2		
1	2	▲	1401041	物理	3.0	3	2 / 2		
1	2	▲	3602007	電子學(一)	3.0	3	1		*
1	2	▲	3602008	電子學實習(一)	1.0	3	1		*
1	2	★	3604096	SoPC 設計實務	3.0	3	1		*
1	2	★	3604139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0	3	1		*
1	2	★	3602063	單晶片微電腦設計實務	3.0	3	1		*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0	3	1 / 2		
2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2	1	▲	3601004	計算機科學導論	3.0	3	1		
2	1	▲	3602001	工程數學(一)	3.0	3	1		
2	1	▲	3602006	電路學	3.0	3	1		
2	2	▲	3602009	電子學(二)	3.0	3	1		
2	2	▲	3602010	電子學實習(二)	1.0	3	1		
2	2	★	3602050	資料結構	3.0	3	1		
1	1	★	3601058	實務校外實習(一)	3.0	40	1		
2	2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0	3	2 / 2		

2	2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2	2	▲	3602005	工程數學(二)	3.0	3	1		
2	1	▲	3603051	離散數學	3.0	3	1		
2	1	▲	3602054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0	3	1	1(4.0)	◎
2	1	★	360205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0	3	1		
2	2	★	3603076	網路分析	3.0	3	1		
3	1	★	3602051	計算機演算法	3.0	3	1		
1	2	★	3601059	實務校外實習(二)	3.0	40	1		
3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1	▲	3603050	機率與統計	3.0	3	1		
3	1	▲	3603005	通訊系統實習	1.0	3	1	1(4.0)	◎
3	1	▲	3603062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0	3	1	1(4.0)	◎
3	1	★	3603063	電磁學	3.0	3	1		
3	1	★	3603054	線性代數	3.0	3	1		
3	1	★	3601010	通訊工程導論	3.0	3	1		
3	1	★	3603082	計算機組織	3.0	3	1		
3	1	★	3603061	數位系統設計	3.0	3	1		
3	1	★	3602066	實務校外實習(三)	3.0	40	1		
3	2	△	1419994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3	2	▲	3603007	高頻電路實習	1.0	3	1	1(4.0)	◎
3	2	▲	3603075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0	3	1	1(4.0)	◎
3	2	★	3602064	信號與系統	3.0	3	1		
3	2	★	3603069	線性系統	3.0	3	1		
3	2	★	3603068	電磁波	3.0	3	1		
3	2	★	3603059	作業系統	3.0	3	1		
3	2	★	3602067	實務校外實習(四)	3.0	40	1		
4	1	△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0	2	1		
4	1	▲	3603009	實務專題(一)	2.0	6	1		
4	1	★	3603066	數位信號處理	3.0	3	1		
4	1	★	3604050	數值方法	3.0	3	1		
4	1	★	3603072	通訊原理	3.0	3	1		

4	1	★	3604054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0	3	1		
4	2	▲	3604004	實務專題(二)	2.0	6	1		
4	2	★	360405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0	3	1		
4	2	★	3603074	數位通訊系統	3.0	3	1		
4	2	★	3603057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3.0	3	1		
4	2	★	3604063	高頻電子電路	3.0	3	1		

相關規定事項：

1.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2. ∆校訂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51 學分，◎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 55 學分。
3.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
4. *：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代開為原則，共 25 學分。
5.實務校外實習(3 學分/每週至少 40 小時)，大二上、下及大三上、下共四階段必選修。
6.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產學訓專班新生。

案由二十：工程學院修訂部分系所進修部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進修部

說　明：

一、調整課程科目表之教學單位為化工系進修部二技及土木系防災所在職專班，修訂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及備註欄文字，相關調整資料如附表。

二、為符合 IEET 工程認證課程設計要求，學生應具備數學、實習等核心能力，105 學年度化工系進修部二技企業專班新增工程數學、單元操作實習專業課程，其調整資料如附表。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table>
<tr><th>系所別</th><th>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th></tr>
<tr><td>化工系進修部二技</td><td>新增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規定，溯及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table>
<tr><th>新增內容</th></tr>
<tr><td><u>5.「工程數學」及「單元操作實習」為必選修課程。</u></td></tr>
</table></td></tr>
<tr><td>土木系防災所在職專班</td><td>(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　訂　後</th><th colspan="3">原　規　定</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h>年級</th><th>科目(學分/小時)</th><th>必/選</th></tr>
<tr><td></td><td></td><td></td><td>一下</td><td>技術報告(3/3)</td><td>必</td><td><u>刪除</u></td></tr>
</table>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2 點規定
<table>
<tr><th>修　訂　後</th><th>修　改　前</th></tr>
<tr><td>1.「論文」為必修。
2. 畢業總學分：3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td><td>1.「論文」<u>及「技術報告」</u>為<u>擇一之</u>必修。
2.畢業總學分：3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u>或 39 學分（含技術報告 3 學分，選修 36 學分）</u>。</td></tr>
</table></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土木系防災所在職專班相關修訂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化工系進修部二技溯及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設計學院修訂進修部工設系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進修部

說　明：

一、工業設計系 105 學年度新增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該專班 105 學年課程科目表業經 104-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然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洽談後，為配合該中心之課程，擬修訂課程科目表如附件。該專班課程科目表及備註欄，其調整資料如附表。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工設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二上	專業倫理(2/2)	必	二下	專業倫理(2/2)	必	時序調整
二上	工廠管理(2/2)	必	三上	工廠管理(2/2)	必	時序調整
二上	電腦輔助家具製圖(2/4)	必	二上	電腦輔助家具製圖(2/4)	必	課程編碼調整
二下	家具材料(一)(2/2)	必	二上	家具材料(一)(2/2)	必	時序調整
二下	家具製造程序(2/4)	必	三上	家具製造程序(2/4)	必	時序調整
二下	家具成本分析(2/2)	必	三下	家具成本分析(2/2)	必	時序調整
三上	家具結構與實習**(4/6)**	必	二上	家具結構與實習(2/3)	必	時序、學分、時數調整
三上	家具材料(二)(2/2)	必	二下	家具材料(二)(2/2)	必	時序調整
三上	加工機械與實習(2/3)	必	二下	加工機械與實習(2/3)	必	時序調整
三上	木材塗裝與實務(2/3)	必	三下	木材塗裝與實務(2/3)	必	時序調整
三下	企業實習(一)**(12/48)**	必	三上	企業實習(一)**(8/36)**	必	時序、學分、時數調整
四上	企業實習(二)**(12/48)**	必	三下	企業實習(二)**(8/36)**	必	時序、學分、時數調整
四下	企業實習(三)**(12/48)**	必	四上	企業實習(三)**(8/36)**	必	時序、學分、時數調整
			四下	企業實習(四)(10/40)	必	**刪除**

(二)新增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規定

新增內容
5.「家具估價」、「木器產品實習」為專業選修之必選科目。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861105	設計素描	2	3	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3861106	攝影學	2	3	1	
		△	1419998	通識課程	2	2	1/4		★	3861107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3	1	
		▲	3861101	人因工程	2	2	1		★	3861108	速寫(一)	2	2	1/2	
		▲	3861102	色彩學	2	2	1		★	3861109	設計講座(一)	2	2	1/4	
		▲	3861103	圖學	2	3	1								
		▲	3861104	試作技術	2	4	1								
一	下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861205	商業攝影	2	3	1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3861206	色彩計畫	2	2	1	
		△	1419998	通識課程	2	2	2/4		★	3861207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	2	3	1	
		▲	3861201	家具史	2	2	1		★	3861208	速寫(二)	2	2	2/2	
		▲	3861202	設計基礎	2	4	1		★	3861209	設計講座(二)	2	2	2/4	
		▲	3861203	家具設計方法	2	2	1		★	3861210	漆藝製作	2	2	1	
		▲	3861204	家具製圖	2	3	1								
二	上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862105	家具行銷	2	2	1	
		△	1419998	通識課程	2	2	3/4		★	3862106	數位素描	2	2	1	
		△	1413003	專業倫理	2	2	1		★	3862107	珠寶設計與實習	2	3	1	
		▲	3862101	家具設計	2	4	1		★	3862108	產品智慧財產權	2	2	1	
		▲	3862102	電腦輔助家具製圖	2	4	1		★	3862109	設計講座(三)	2	2	3/4	
		▲	3862103	工廠管理	2	2	1		★	3862110	品質管理	2	2	1	
二	下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862204	市場調查分析	2	2	1	
		△	1419998	通識課程	2	2	4/4		★	3862205	專案企劃	2	2	1	
		▲	3862201	家具製造程序	2	4	1		★	3862206	作品集設計	2	3	1	
		▲	3862202	家具材料(一)	2	2	1		★	3862207	進階家具設計	2	3	1	
		▲	3862203	電腦輔助製造	2	4	1		★	3862208	設計講座(四)	2	2	4/4	
		▲	3862210	家具成本分析	2	2	1		★	3862211	進階電腦輔助製造	2	3	1	
三	上	▲	3863101	家具結構與實習	4	6	1		★	3863105	家具估價	2	2	1	
		▲	3863102	家具材料(二)	2	2	1		★	3863106	木器產品實習	4	6	1	
		▲	3863103	加工機械與實習	2	3	1								
		▲	3863104	木材塗裝與實務	2	3	1								
三	下	▲	3860001	企業實習(一)	12	48	1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四	上	▲	3860002	企業實習(二)	12	48	1								
四	下	▲	3860003	企業實習(三)	12	48	1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2.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必修 76 學分；專業選修 30 學分；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 3.畢業需考取乙級家具木工證照。 4.本課程科目表試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5.「家具估價」、「木器產品實習」為專業選修之必選科目。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22	0	0	76	30	9	128

案由二十二:管理學院新增進修部大上海EMBA境外專班10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說　明：

一、管理學院104學年度新增大上海EMBA境外專班，檢附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追認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地區境外專班】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C265001	企業創新與專案管理	3.0	3	1		
1	1	★	C265002	大數據分析與實務	3.0	3	1		
1	2	★	C265003	行銷管理	3.0	3	1		
1	2	★	C265004	策略管理	3.0	3	1		
2	1	▲	C205001	EMBA 論文	3.0	3	1 / 2		
2	1	★	C265005	智慧型生產系統	3.0	3	1		
2	1	★	C265006	企業精實化與全球品質管理	3.0	3	1		
2	1	★	C265007	財務管理與投資分析	3.0	3	1		
2	2	▲	C205001	EMBA 論文	3.0	3	2 / 2		
2	2	★	C265008	領導與組織管理	3.0	3	1		

相關規定事項：

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2.專業必修 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3.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4.本校 EMBA 學分班學分或他校 EMBA 班學分，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須經 EMBA 執行長辦公室同意。

案由二十三：管理學院修訂進修部部分系所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說　明：

一、工管系學優四技專班、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各系所 EMBA 專班、大上海、東莞、泰國 EMBA 境外專班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及備註欄內容如附表。檢附修訂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有關各調整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進修部工管系學優四技專班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大學入門(1/2)	必				新增
一上	計算機概論(3/3)	必				新增
一下	工作研究(3/3)	必	二上	工作研究(3/3)	必	調整時序
一下	工作研究實習(1/2)	必	二上	工作研究實習(1/2)	必	
二上	製造程序(3/3)	必	三上	製造程序(3/3)	選	選修改必修
二下	作業研究(二)(3/3)	必				新增
三上	企業倫理(1/2)	專必	三上	企業倫理(2/2)	共必	修改為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
三下	校外實習(2/40)	必				新增
三上	體育(0/2)	選	三上	體育(0/2)	必	必修改選修
三下	體育(0/2)	選	三下	體育(0/2)	必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必修及選修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128	31	59	38	12	128	30	49	49	12

(三)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第 2、6 點並調整序號，新增第 8 點規定。

修訂後	修改前
2.共同必修 31 學分，專業必修 59 學分，專業選修 38 學分。 4.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7.博雅(核心)課程向度 1.文化與藝術 2.歷史與文明 3.自然與科學 4.民主與法治 5.社會與哲學。 **8.「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於大三升大四暑期開課，「校外實習」可屬任一學域。**	2.共同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 49 學分，專業選修 49 學分。 6.博雅(核心)課程向度 1.文化與藝術 2.歷史與文明 3.自然與科學 4.民主與法治 5.社會與哲學,博雅選修課程必選科目：-企業倫理。 7.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table>
<tr><td>經管系
碩士在職
專班</td><td>
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td><td></td><td></td><td>一上</td><td>經營管理講座(1/2)</td><td>必</td><td>刪除</td></tr>
<tr><td>一上</td><td>書報討論(1/2)</td><td>必</td><td></td><td></td><td></td><td>新增</td></tr>
</table>
</td></tr>
<tr><td>工管系
EMBA 專班、
經管系
EMBA 專班</td><td>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table>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一上</td><td>行銷管理(3/3)</td><td>選</td><td>一上</td><td>行銷管理(3/3)</td><td>必</td><td rowspan="3">必修
改選
修</td></tr>
<tr><td>一下</td><td>財務管理(3/3)</td><td>選</td><td>一下</td><td>財務管理(3/3)</td><td>必</td></tr>
<tr><td>二上</td><td>策略管理(3/3)</td><td>選</td><td>二上</td><td>策略管理(3/3)</td><td>必</td></tr>
<tr><td>一上</td><td>整合管理個案分析(3/3)</td><td>必</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新增</td></tr>
<tr><td>一上</td><td>領導與團隊建立(0/1)</td><td>必</td><td></td><td></td><td></td></tr>
<tr><td>一下</td><td>整合經營策略個案分析(3/3)</td><td>必</td><td></td><td></td><td></td></tr>
<tr><td>一下</td><td>跨國個案競賽(0/1)</td><td>必</td><td></td><td></td><td></td></tr>
<tr><td>二上</td><td>EMBA 論文(3/3)</td><td>必</td><td>一上</td><td>EMBA 論文(3/3)</td><td>必</td><td rowspan="2">調整
時序</td></tr>
<tr><td>二下</td><td>EMBA 論文(3/3)</td><td>必</td><td>一下</td><td>EMBA 論文(3/3)</td><td>必</td></tr>
</table>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第 2、6 點規定。
<table>
<tr><td>修　訂　後</td><td>修改前</td></tr>
<tr><td>2.專業必修 15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跨系所(班)上限 12 學分
6.EMBA 六門管院共同必修課程：整合管理個案分析、領導與團隊建立、整合經營策略個案分析、跨國個案競賽、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EMBA 管理講座。</td><td>2.專業必修 15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策略管理必修三選二)，選修 27 學分；跨系所(班)上限 12 學分
6.EMBA 五門管院共同必修課程：行銷管理、策略管理、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財務管理、EMBA 管理講座，其中「行銷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三門選二門。</td></tr>
</table>
</td></tr>
</table>

資財系EMBA專班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行銷管理(3/3)	選	一上	行銷管理(3/3)	選	必修改選修
一下	財務管理(3/3)	選	一下	財務管理(3/3)	選	
二上	策略管理(3/3)	選	二上	策略管理(3/3)	選	
一上	整合管理個案分析(3/3)	必				新增
一上	領導與團隊建立(0/1)	必				
一下	整合經營策略個案分析(3/3)	必				
一下	跨國個案競賽(0/1)	必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規定，並新增第 7 點。

修訂後	修改前
2.專業必修 15 學分(含研究論文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跨系所(班)選修上限 12 學分。 7.EMBA 六門管院共同必修課程：整合管理個案分析、領導與團隊建立、整合經營策略個案分析、跨國個案競賽、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EMBA 管理講座。	2.專業必修 15 學分：含研究論文 6 學分，其中管院共同必修課程「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策略管理」三門選兩門；選修 27 學分；跨系所(班)選修上限 12 學分。

管理學院EMBA大上海專班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企業參訪與研討(一)(1/1)	選				新增
一下	跨國個案競賽(0/1)	必				

工管系EMBA東莞專班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企業參訪與研討(一)(0/1)	必				新增
一下	跨國個案競賽(0/1)	必				
二上	企業參訪與研討(二)(0/1)	必				

(二)刪除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第 5 點及修訂原第 4 點，溯及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修訂後	修改前
3.本校 EMBA 學分班或他校 EMBA 班學分，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須經 EMBA 執行長辦公室同意。	4.本校 EMBA 學分班學分或他校 EMBA 班學分，必修及選修總共至多可抵免 6 學分，但抵免必修課程得經 EMBA 執行長同意，抵免選修課程得經各所所長同意。 5.修讀本校進修部修業滿四學期，持有學分證明書並獲同意抵免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退費，其退費至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table>
<tr><td rowspan="2">經管系
EMBA
泰國專班</td><td>(一)修訂課程科目表</td></tr>
<tr><td>
<table>
<tr><td colspan="3">修　訂　後</td><td colspan="3">原　規　定</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d>年級</td><td>科目(學分/小時)</td><td>必/選</td></tr>
<tr><td>一上</td><td>企業參訪與研討(一)(0/1)</td><td>必</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新增</td></tr>
<tr><td>一下</td><td>跨國個案競賽(0/1)</td><td>必</td><td></td><td></td><td></td></tr>
<tr><td>二上</td><td>企業參訪與研習(二)(0/1)</td><td>必</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刪除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第 3、6 點及修訂原第 4 點，溯及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table>
<tr><td>修　訂　後</td><td>修改前</td></tr>
<tr><td>3.本校 EMBA 學分班或他校 EMBA 班學分，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須經 EMBA 執行長辦公室同意。</td><td>3.跨系所(班)選修上限為 6 學分。
4.本校 EMBA 學分班學分或他校 EMBA 班學分，必修及選修總共至多可抵免 6 學分，但抵免必修課程得經 EMBA 執行長同意，抵免選修課程得經各所長同意。
6.修讀本校進修部修業滿四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書並獲同意抵免學分退費者，得申請抵免學分退費，其退費至多以 6 學分為上限。</td></tr>
</table>
</td></tr>
</table>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東莞、泰國 EMBA 境外專班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內容，溯及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優四技課程標準 105.04.01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4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1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1								
		▲	1401032	微積分	3	3	1/2	◆■							
		▲	3701011	計算機概論	3	3	1/1	◆							
		▲	3701016	經濟學	3	3	1/1	◆							
		▲	3701020	會計學	3	3	1/1	◆							
		▲	3701039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3	1/1	◆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4		★	3703060	管理學	3	3	1/1	■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723019	零售管理	3	3	1/1	◎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化	2	2	1/1								
		△	1418854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1								
		▲	1401032	微積分	3	3	2/2	◆							
		▲	3702010	管理數學	3	3	1/1	◆							
		▲	3702014	程式語言	3	3	1/1	◆							
		▲	3702018	工作研究	3	3	1/1	◆							
		▲	3702019	工作研究實習	1	2	1/1	◆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4		★	3703065	資料庫管理	3	3	1/1	□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2	1/2		★	3723045	管理軟體應用	3	3	1/1	□
		△	1419983	博雅核心課程-社哲	2	2	1/1		★	3723058	雲端應用程式開發與應用	3	3	1/1	□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3701017	製造程序	3	3	1/1	◆◎							
		▲	3702038	統計學（一）	3	3	1/1	◆							
		▲	3702036	統計學(一)實習	1	2	1/1	◆							
		▲	3723033	作業研究(一)	3	3	1/1	◆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4		★	3703064	服務管理	3	3	1/1	□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722006	商業網站設計	3	3	1/1	□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3722007	物聯網應用概論	3	3	1/1	□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	3702039	統計學(二)	3	3	1/1	◆							
		▲	3702037	統計學(二)實習	1	2	1/1	◆							
		▲	3723034	作業研究(二)	3	3	1/1	◆							

三	上	▲	3703070	企業倫理	1	2	1/1	◆	☆	1004002	體育	0	2	1/4	
		▲	3703016	生產管理	3	3	1/1	◆	★	3724008	產業分析	3	3	1/1	◎
		▲	3723013	品質管理	3	3	1/1	◆	★	3733002	生產排程	3	3	1/1	◎
									★	3703054	自動化概論	3	3	1/1	◎
									★	3735004	賽局理論	3	3	1/1	■
									★	3723057	資訊與通訊科技在工業工程之應用	3	3	1/1	□
三	下	△	3713013	校外實習	2	40	1/1		☆	1004002	體育	0	2	2/4	
		▲	3704011	工程經濟	3	3	1/1	◆	★	3713003	專題製作(一)	2	6	1/1	◎
		▲	3704012	人因工程	3	3	1/1	◆	★	3704031	全面品質管理	3	3	1/1	◎
		▲	3723017	品質管理實習	1	2	1/1	◆	★	3704043	系統模擬	3	3	1/1	■
									★	3734003	風險管理	3	3	1/1	■
									★	3703031	工業機器人	3	3	1/1	◎
									★	3703061	製商整合概論	3	3	1/1	□
四	上								★	3714003	專題製作(二)	2	6	2/2	◎
									☆	1004002	體育	0	2	3/4	
									★	3704056	顧客關係管理與商業智慧	3	3	1/1	■
									★	3714012	人因工程現場改善	3	3	1/1	◎
									★	3724007	管理資訊系統	3	3	1/1	□
									★	3723047	創新思維執行力實務應用	3	3	1/1	◎
									★	3704001	設施規劃	3	3	1/1	◎
四	下								☆	1004002	體育	0	2	4/4	
									★	3704055	供應鏈管理	3	3	1/1	◎
									★	3705008	企業資源規劃	3	3	1/1	□
									★	3724004	專案管理	3	3	1/1	■
									★	3713015	運輸系統管理	3	3	1/1	◎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2. 共同必修 31 學分，專業必修 59 學分，專業選修 38 學分。
3. 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12 學分。(含共同專業英文選修學分)。
4. 學生畢業須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5. 技術紮根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品質管理實習、統計學一實習、統計學二實習、工作研究實習與程式語言，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 課程專業學域分類：◎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管理科學與決策；◆核心必修課程。須於各學域選修至少 2 們。
7. 博雅(核心)課程向度 1.文化與藝術 2.歷史與文明 3.民主與法治 4 自然與科學 5.社會與哲學。
8. 「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於大三升大四暑期開課，「校外實習」可屬任一學域。
9.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0	31	0	0	59	38	12	128

案由二十四：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25 日主管會議交辦事項辦理。

二、本校外籍研究生人數持續成長，已成為本校研究主力。然國際處持續接獲外籍研究生反應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數不足，又各系所認定選修他系學分上限數不一，導致部分學生在修業期間內無法修完畢業所需學分。

三、為加強招收外籍研究生，同時減輕系所開設全英語課程壓力，擬請各所彈性處理外籍生選修他系所英語授課課程之畢業學分認定標準。

四、教務處配合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規定，外籍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修讀他系所英語授課課程及承認學分之彈性措施。其英語授課課程泛指經核准之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

五、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六、本案提經 10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5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科目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105年4月25日校主管會議交辦事項，為配合學校招收國際外籍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政策，爰增列本點。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8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 105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105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

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科目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五：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奉校長 105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邀集應用英文系與教務長及相關業務同仁研議推動英文畢業門檻改革事宜所指示事項辦理。

二、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改革事宜，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課程科目表刪除「英文實務」共同必修課程(1 學分/1 小時)，各系(除應用英文系以外)共同必修學分數修改為 33 學分。

三、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該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提送 105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除應用英文系為~~33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4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除應用英文系為 33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4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配合105學年度起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改革事宜，刪除「英文實務」共同必修課程1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 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5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03.5.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 105.5.1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送 105.6.3 教務會議審議

第 一 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 二 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

第 三 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33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 五 條 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第 六 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 七 條 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

第 八 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

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 九 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 十 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第十一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利本校於 105 學年度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並提高學生修讀意願，大學部各系如欲調增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並配合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內容乙案，請授權教務處同意各系補繳資料調增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及修訂備註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下午 18 時整)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各系第二專長科目表目錄

項次	系別	中文專長名稱	英文專長名稱	總學分數	頁碼
1	機械工程系	精密製造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15	P.1
2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15	P.2
3	車輛工程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	Vehicle Power and Energy	16	P.3
4		車輛設計與控制	Vehicle Design and Control	16	P.4
5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能源	Energy	16	P.5
6		冷凍空調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16	P.6
7	電機工程系	電能轉換	Power Conversion	16	P.7
8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16	P.8
9		資通科技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6	P.9
10	電子工程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Integrated Circuit and System Design	16	P.10
11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Antenna Design	16	P.11
12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15	P.12
13		行動應用	Mobile Applications	15	P.13
14	光電工程系	光電半導體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s	16	P.14
15		光通訊	Optical Communications	16	P.15
16		顯示與照明科技	Display and Lighting Technology	16	P.16
17		先進光學科技	Advanced Optical Technology	16	P.17
1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先進化學工程	Advanced Chemical Engineering	18	P.18
19		尖端生物科技	New Frontiers of Biotechnology	18	P.19
20	土木工程系	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17	P.20
21		地工技術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16	P.21
22		水資源工程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17	P.22
23		空間資訊	Geospatial Information	15	P.23
24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Advanced Material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16	P.24
25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Modern Mineral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16	P.25

項次	系別	中文專長名稱	英文專長名稱	總學分數	頁碼
2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	Polymer Materials	15	P.26
27		有機分子材料	Organic Materials	15	P.27
28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Fiber and Textile Technology	15	P.28
2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Manufacture Service	16	P.29
30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Data Applications	18	P.30
31		數位行銷	Digital Marketing	18	P.31
32	經營管理系	領導力	Leadership	18	P.32
33		管理決策分析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18	P.33
34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金融科技	Finance Technology (Fintech)	16	P.34
35		財務金融	Finance	16	P.35
36	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16	P.36
37		家具與室內設計	Furni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16	P.37
38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Advanced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esign	18	P.38
39		數位構築	Digital Fabrication	18	P.39
40	互動設計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Application	17	P.40
41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18	P.41
42	應用英文系	語言學及專業英文應用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Applications	18	P.42
43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	Applications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18	P.43
44	文化事業發展系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	Digital Design Publishing Industry Module	16	P.44
45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	Craft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 Module	16	P.45
46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Cultural Memory and Renaissance Module	16	P.46
47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	Culture and Soft Power Skill Development Module	16	P.47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精密製造」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6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精密製造**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004009	製造學	3/3	三上	**必選**
2	3002052	應用電子學	3/3	二上	
3	3003055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4	三上	
4	3003005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4	三下	
5	3003003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3	三下	
6	3003108	精密工程及實驗	3/4	三下	
7	3003084	切削學	3/3	三下	
8	3003083	非傳統加工	3/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吳雯月助教/ 2003 / f10698@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4**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機械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6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002013	機動學	3/3	二下	**必選**
2	3003087	中等材料力學	3/3	二下	
3	3003044	機構設計	3/3	三上	
4	3003055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4	三上	
5	3003039	中等機械設計	3/3	三下	
6	3003088	最佳化設計	3/3	三下	
7	3003070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3/4	三下	
8	3004051	振動學	3/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吳雯月助教/ 2003 / f10698@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4**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車輛動力與能源** **Vehicle Power and Ener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404064	車輛測試法	3/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8 選 5)
2	4403025	內燃機	3/3	三上	
3	4404024	車輛控制系統	3/3	三上	
4	4404073	車輛空氣動力學	3/3	三下	
5	4404021	軌道車輛總論	3/3	四上	
6	4404145	潔淨動力系統特論	3/3	四上	
7	4403033	自動變速	3/3	四上	
8	4404029	電動車輛總論	3/3	四下	
9	4401028	汽車引擎與實習	1/2	一上	實習實驗課(必選)
10	4401032	汽車電系與實習	1/2	一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郭桂林 / 3623 / klku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車輛設計與控制」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車輛設計與控制** **Vehicle Design and Control**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404064	車輛測試法	3/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8 選 5)
2	4403020	車輛動力學	3/3	三上	
3	4404024	車輛控制系統	3/3	三上	
4	4404063	懸吊系統	3/3	三上	
5	4404025	煞車系統	3/3	三上	
6	4402065	設計管理及實務	3/3	三下	
7	4404050	肇事重建	3/3	四上	
8	4404029	電動車輛總論	3/3	四下	
9	4401030	汽車底盤與實習	1/2	一上	實習實驗課(必選)
10	4401032	汽車電系與實習	1/2	一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郭桂林 / 3623 / klku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能源」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能源** Ener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501109	熱力學(一)	3.0	3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4501110	熱力學(二)	3.0	3	
3	4501802	電路學(一)	3.0	3	
4	4502803	電路學(二)	3.0	3	
5	4502101	電子學(一)	3.0	3	
6	4504506	能源應用	3.0	3	
7	4502607	新能源概論	3.0	3	
8	4503103	熱能與動力工程	3.0	3	
9	4502605	太陽能工程	3.0	3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4503909	能源與環境	3.0	3	
11	4504705	環境工程	3.0	3	
12	4504107	燃料電池概論	3.0	3	
13	4502104	配電工程	3.0	3	
14	4504106	能源工程實習	1.0	3	實習實驗課(2 選 1)
15	4503907	自動控制實習	1.0	3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蔡菁惠分機 3504 E-mail：f10560@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冷凍空調」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冷凍空調**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501109	熱力學(一)	3.0	3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4501110	熱力學(二)	3.0	3	
3	4501505	冷凍空調原理	3.0	3	
4	4501802	電路學(一)	3.0	3	
5	4502803	電路學(二)	3.0	3	
6	4502101	電子學(一)	3.0	3	
7	4502807	流體力學	3.0	3	
8	4502808	熱傳學	3.0	3	
9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0	3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4503501	冷凍工程與設計	3.0	3	
11	4503509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0	3	
12	4503601	壓縮機與流體機械	3.0	3	
13	4504605	無塵室設計	3.0	3	
14	4502907	冷凍空調實習(一)	1.0	3	實習實驗課(2 選 1)
15	4502908	冷凍空調實習(二)	1.0	3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蔡菁惠分機 3504 E-mail：f10560@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電能轉換」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2 日電機系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電能轉換 Power Convers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101801	電路學	3/3	二上	必修
2	3101801	電路學	3/3	二下	
3	3103021	控制系統	3/3	三下	
4	3103011	電力系統(一)	3/3	三上	選修(5 選 2)
5	3103016	電機機械(一)	3/3	三上	
6	3103037	電力電子學	3/3	三上	
7	3103012	電力系統(二)	3/3	三下	
8	3113002	高等電力電子學	3/3	四上	
9	3103091	電機機械實習(一)	1/3	三下	實習實驗課(2 選 1)
10	3103099	電力電子學實習	1/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2105/yak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自動控制」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2 日電機系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103064	訊號與系統	3/3	三上	必修
2	3103016	電機機械(一)	3/3	三上	
3	3103021	控制系統	3/3	三下	
4	3104092	控制系統實習	1/3	四上	必修實習實驗課
5	3113307	電子學	3/3	二上	選修(5 選 2)
6	3113307	電子學	3/3	二下	
7	3102041	微處理機	3/3	二下	
8	3104022	數位控制	3/3	四下	
9	3104104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3/3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2105/yak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資通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4 月 22 日電機系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資通科技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103064	訊號與系統	3/3	三上	必修
2	3103034	數位系統	3/3	三上	
3	3101042	數位邏輯	3/3	一上	選修(7 選 3)
4	3101045	資料結構	3/3	一下	
5	3102098	電腦網路	3/3	二下	
6	3102041	微處理機	3/3	二下	
7	3103062	通訊系統	3/3	三下	
8	3103066	數位訊號處理	3/3	三下	
9	3104061	數位通訊	3/3	四上	
10	3102093	微處理機實習	1/3	三上	實習實驗課(2 選 1)
11	3103063	通訊系統實習	1/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2105/yak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Integrated Circuit and System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604054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3	下學期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360405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3	上學期	
3	3604111	電子設計自動化應用	3/3	上學期	
4	3603096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3	上學期	
5	360205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3	上學期	
6	360408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上學期	
7	3604106	半導體元件概論	3/3	上學期	
8	3604102	半導體製程	3/3	下學期	
9	3604129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3	下學期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3604142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3	下學期	
11	3604143	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	3/3	下學期	
12	3604109	生醫積體電路設計	3/3	下學期	
13	3604128	系統晶片設計導論	3/3	上學期	
14	3603006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1/3	上學期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5	3603062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3	下學期	
16	3602054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3	上學期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陳仲萍/ #2221/ cpche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電子學**及**數位邏輯**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Antenna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602064	信號與系統	3/3	下學期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3603063	電磁學	3/3	下學期	
3	3603068	電磁波	3/3	上學期	
4	3601010	通訊工程導論	3/3	上學期	
5	3603072	通訊原理	3/3	上學期	
6	3603074	數位通訊系統	3/3	下學期	
7	3604063	高頻電子電路	3/3	上學期	
8	3604076	微波工程導論	3/3	下學期	
9	3604089	天線工程	3/3	下學期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3604091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3/3	下學期	
11	3604114	電波工程導論	3/3	上學期	
12	3604075	無線通訊概論	3/3	上學期	
13	3603091	行動通訊導論	3/3	上學期	
14	3603007	高頻電路實習	1/3	下學期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5	3603075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3	下學期	
16	3603005	通訊系統實習	1/3	上學期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陳仲萍/ #2221/ cpche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電子學**及**工程數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90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3	二	基礎專業課程(4 選 2)
2	590120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一	
3	5902201	資料結構	3/3	一	
4	5902205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3	二	
5	5902206	資料庫系統	3/3	一	進階專業實務課程(6 選 3)
6	5903301	視窗程式設計	3/3	一	
7	5904302	軟體工程	3/3	一	
8	5904330	軟體專案管理	3/3	二	
9	5904324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二	
10	5904344	雲端運算與應用	3/3	二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黃國政/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及 3 門進階專業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行動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行動應用** Mobile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90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3	二	基礎專業課程(4 選 2)
2	5902306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3	一	
3	5903203	計算機網路	3/3	一	
4	5903302	計算機圖學	3/3	一	
5	5904313	數位影像處理	3/3	二	進階專業實務課程(8 選 3)
6	5903303	JAVA 技術與應用	3/3	一	
7	5903321	iOS 應用程式開發	3/3	二	
8	5904341	寬頻匯流網路與管理	3/3	二	
9	5904344	雲端運算與應用	3/3	二	
10	5904347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3	一	
11	5904349	匯流平台之人機互動	3/3	二	
12	5904351	行動應用軟體開發技術	3/3	二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黃國政/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及 3 門進階專業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線性代數**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光電半導體」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光電半導體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4103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3	四上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6504543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四上	
11	6504552	積體光學	3	四上	
12	6504559	半導體薄膜特性與製程	3	四下	
13	6504568	光電半導體製造	3	四下	
14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5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6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光通訊」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光通訊 Optical Commun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3109	光纖通訊含實習	3	四上	進階專業課程(必選 2)
10	6504561	雷射工程	3	四上	
11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2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3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顯示與照明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顯示與照明科技 Display and Lighting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3011	光學系統設計	3	三下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6504110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四上	
11	6504542	液晶顯示器驅動電子學	3	四上	
12	6504553	TracePro 照明設計	3	四上	
13	6504548	平面顯示器	3	四下	
14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5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6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先進光學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D)

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先進光學科技 Advanced Optical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5066	生醫光電導論	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6503011	光學系統設計	3	三下	
11	6504553	TracePro 照明設計	3	四上	
12	6504116	光學薄膜設計與應用	3	四上	
13	6504561	雷射工程	3	四下	
14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5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6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先進化學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先進化學工程 Advanced Chemical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202028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3	大二下	專業課程(必修)
2	3203043	化工熱力學	4/4	大三上、 大三下	專業課程(必修)
3	3203015	反應工程	3/3	大三上	專業課程(必修)
4	3203016	程序控制	3/3	大三下	專業課程(必修)
5	3204012	程序設計	3/3	大四上	專業課程(必修)
6	3204016	單元操作實習	2/6	大三上、 大三下	實習實驗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蔡德華/2543/thtsa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尖端生物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尖端生物科技** New Frontiers of Bio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1416005	生物學概論	2/2	大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博雅選修
2	3202001	有機化學	6/6	大二上下	專業課程(必修)
3	3203067	生物化學概論	3/3	大三上	專業課程(必修)
4	3205038	分子生物學	3/3	大三下	專業課程(必修)
5	3204023	生物技術	3/3	大四上	專業課程(必修)
6	3201017	化學與生物實習	1/3	大一下	實習實驗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蘇文達/2554/ f10549@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生物**及**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結構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1004	工程靜力學	3/3	一下	基礎課程
2	3402010	材料力學	4/4	二上	基礎課程
3	3402003	混凝土實驗	1/3	二上	實習實驗課
4	3402006	結構學(一)	3/3	二下	進階課程
5	3403006	結構學(二)	3/3	三上	進階課程
6	3403001	鋼筋混凝土(一)	3/3	三上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地工技術」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地工技術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2007	土壤力學	3/3	二下	基礎課程
2	3402008	土力實驗	1/3	二下	實習實驗課
3	3403005	基礎工程	3/3	三上	進階課程
4	3403050	中等土壤力學	3/3	三上	進階課程
5	3404114	工程地質	3/3	三下	進階課程
6	3404037	基礎施工	3/3	三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水資源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水資源工程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2009	流體力學	3/3	二下	基礎課程
2	3403008	水文學	2/2	三上	基礎課程
3	3403009	流力實驗	1/3	三上	1.實習實驗課 2.自 106 學年度起改修「流體力學試驗」
4	3404008	水資源工程	2/2	三下	1.基礎課程 2.自 106 學年度起改修「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5	3403039	應用水文學	3/3	三下	進階課程
6	3404020	地下水	3/3	四上	進階課程
7	3404108	水土保持工程	3/3	四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空間資訊」第二專長科目表(D)

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空間資訊 Geospatial Informat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1001	測量學	2/2	一上	基礎課程
2	3401002	測量實習	1/3	一上	實習實驗課
3	3404109	計算機概論	2/3	一上	基礎課程
4	3401001	測量學	2/2	一下	基礎課程
5	3402039	工程識圖實務	3/3	二上	基礎課程
6	3403044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3	三上	進階課程
7	3405132	空間資訊學概論	3/3	四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 / 27712171#2613 / 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Advanced Material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301022	材料科學導論	3/3 ×2=6	一上、下	1-3 項基礎專業課程 3 項必選 1 項(每項基礎專業課程包括 2 門課、兩學期共 6 學分)。
2	3313012	材料熱力學	3/3 ×2=6	二上、下	
3	3313002	物理冶金	3/3 ×2=6	二下、三上	
4	3302020	顯微組織學	3/3	二上	4-8 項基礎專業課程 5 門必選 1 門
5	3312003	金屬材料	3/3	二上	
6	3312110	有機化學	3/3	二下	
7	3313005	陶瓷材料	3/3	三上	
8	3314105	X 射線繞射學	3/3	三下	
9	3313142	奈米材料導論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7 選 2)
10	3312106	金屬熱處理	3/3	二下	
11	3324127	陶瓷製程	3/3	三上	
12	3314140	能源材料	3/3	三下	
13	3315129	生醫材料	3/3	四上	
14	3315133	半導體製程	3/3	四上	
15	3314113	電子顯微鏡學	3/3	四上	
16	3313006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	1/3	三下	實習實務課(3 選 1)
17	3302012	材料工程實習(一)	1/3	二下	
18	3303012	材料工程實習(二)	1/3	三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蕭淑敏 / 2704 / smhsi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工、分子、機械、車輛、電子**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Modern Mineral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321006	地質學	3/3 ×2=6	一上、下	1-3 項基礎專業課程 3 項必選 1 項。
2	3321008	資源工程導論	2/2	一下	
3	3322009	礦物學	3/3	二下	
4	3313120	結晶學	3/3	二上	4-9 項基礎專業課程 6 門必選 2 門
5	3322110	環境工程概論	3/3	二上	
6	3324152	無機化學	3/3	三上	
7	3323123	精密陶瓷概論	3/3	三上	
8	3324115	資源回收	3/3	三上	
9	3325121	工程統計學	3/3	三下	
10	3323012	資源處理工程(一)	2/2	三上	10-14 進階專業課程(5 必選 2)
11	3323013	資源處理工程(二)	2/2	三下	
12	3323015	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	3/4×2=6	三上、下	
13	3323016	材料合成	3/3	三下	
14	3324172	寶石鑑定	3/3	三下	
15	3322107	岩礦實習	2/3	二下	15-17 實習實務課(3 必選 1)
16	3323171	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	1/3	三下	
17	3324160	材料合成實習	1/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李文正 / 2710 / wjlee@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 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工、分子、機械、車輛、電子**相關課程者修讀。 3.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高分子材料** Polymer Material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534066	高分子化學	2/2	二下	
2	3502014	高分子物理	2/2	三下	
3	3534058	材料科學與工程	2/2	三下	
4	3504010	液晶導論	2/2	四下	
5	3534068	流體力學	2/2	二下	
6	3501019	高分子加工	2/2	三下	
7	3523034	高分子流變	2/2	三下	
8	3522017	高分子材料分析技術	2/2	三下	
9	3504005	複合材料	2/2	三上	
10	3514021	生醫材料	2/2	四下	
11	3522019	高分子光電材料	2/2	三下	
12	3524015	高分子合成特論	2/2	四上	
13	3513049	無機化學	3/3	四上	
14	3512019	有機化學實驗	2/4	二下	實習實驗課(至少 4 選 1)
15	3512020	分析化學實驗	2/4	二下	
16	3534047	高分子化學實驗	2/4	三上	
17	3534049	高分子物理實驗	2/4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劉佩婷　02-27712171~2418　karenro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有機分子材料」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有機分子材料** Organic Material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501016	基礎生物化學	2/2	一下	
2	3514015	特用化學品概論	2/2	一上	
3	3512017	生物化學	3/3	二上	
4	3512018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2/2	二下	
5	3513043	有機合成	2/4	三上	
6	3534070	分子生物學	3/3	三上	
7	3534035	有機光電材料	2/2	三下	
8	3503007	材料表面分析	2/2	二上	
9	3514021	生醫材料	2/2	四下	
10	3534050	色料化學	3/3	三下	
11	3504014	奈米分子材料	2/2	四下	
12	3514019	藥物化學	2/2	三下	
13	3512019	有機化學實驗	2/4	二下	實習實驗課(至少 4 選 1)
14	3512020	分析化學實驗	2/4	二下	
15	3503013	生物化學實驗	2/4	二下	
16	3534079	材料物理化學實驗	2/4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劉佩婷　02-27712171~2418　karenro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Fiber and Textile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534061	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	2/2	二上	
2	3534077	纖維理化	3/3	三上	
3	3512007	工程力學	3/3	二上	
4	3532027	紡紗學	2/2	二下	
5	3533034	材料力學	2/2	三上	
6	3523007	染色學	2/2	三上	
7	3533029	製布學	2/2	三上	
8	3523005	織物整理學	2/2	三下	
9	3534050	色料化學	3/3	三下	
10	3533037	產業用紡織品	2/2	四上	
11	3504005	複合材料	2/2	三上	
12	3534085	電腦配色與染色	3/3	四上	
13	3534078	產業經濟學	2/2	四上	
14	3534043	紡織管理	2/2	四下	
15	3534083	紡織產業創新技術	3/3	四上	
16	3534048	紡織實習	2/4	三上	實習實驗課(至少 4 選 1)
17	3533036	染整實習	2/4	三下	
18	3532029	塗佈整理實習	2/4	四上	
19	3534039	纖維複合材料實習	2/4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劉佩婷　02-27712171~2418　karenro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0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Manufacture Servic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703060	管理學	3/3	一下	
2	3702018	工作研究	3/3	一下	
3	3701017	製造程序	3/3	二上	
4	3723013	品質管理	3/3	三上	
5	3703016	生產管理	3/3	三上	
6	3702019	工作研究實習	1/2	一下	實習實驗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邱助興先生 / 2374 / chchi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Data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702014	程式語言	3/3	一下	實習實驗課
2	3703060	管理學	3/3	一下	
3	3703016	生產管理	3/3	三上	
4	3703065	資料庫管理	3/3	二上	
5	3704055	供應鏈管理	3/3	四下	
6	3705008	企業資源規劃	3/3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邱助興先生 / 2374 / chchi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數位行銷」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數位行銷** Digital Market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3723053	網路創業	3/3	三上	
2	3723061	網路創業與管理	3/3	三下	
3	3723059	電子商務實務	3/3	三下	
4	3724019	網路行銷實務	3/3	四上	
5	3722006	商業網站設計	3/3	二下	實習實驗課
6	3723062	網路社群與多媒體設計管理	3/3	三下	
7	3722007	物聯網應用概論	3/3	二下	
8	3723047	創新思維執行力實務應用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邱助興先生 / 2374 / chchi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領導力」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領導力 Leadership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1003	管理學	3/3	一上	
2	5704049	人際關係與溝通	3/3	一下	
3	5703023	組織行為	3/3	二上	
4	5703020	人力資源管理	3/3	二下	
5	5724017	知識管理	3/3	四上	
6	5734006	領導與組織管理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曾淑明／3404／f10917@ntut.edu.tw				
備註	1.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須修習六門專業課程。**(依時序修讀)**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管理決策分析」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管理決策分析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2004	統計學	6/6	二上下	
2	5703086	統計資料分析	3/3	三上	
3	5703031	財務報表分析	3/3	三上	
4	5704024	顧客關係管理	3/3	四上	
5	5704005	決策分析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曾淑明／3404／f10917@ntut.edu.tw				
備註	1.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須修習六門專業課程。**(依時序修讀)**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金融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金融科技** Finance Technology (Fintech)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B03021	金融科技概論	3/3	大四上	
2	AB03020	金融大數據	3/3	大三上	
3	AB02014	大數據分析	3/3	大三上	
4	AB03004	電子商務	3/3	大二上	
5	AB01005	程式設計(一)	3/3	大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
6	AB01012	財務金融實習	1/2	大二下	實習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吳建文主任 /分機 5901/ xcww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財務金融」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財務金融** Financ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B01009	財務金融入門	3/3	大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
2	AB02003	財務管理	3/3	大三下	
3	AB03018	金融市場	3/3	大三下	
4	AB02008	投資學	3/3	大二下	
5	AB03002	財務報表分析	3/3	大三上	
6	AB03013	投資理財實習	1/2	大三上	實習實驗課(2 選 1)
7	AB01012	財務金融實習	1/2	大二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吳建文主任 /分機 5901/ xcww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801003	設計圖學	2/3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7 選 3)
2	3811005	平面設計(P)	2/4	一上	
3	3811006	試作技術(P)	1/3	一上	
4	3801009	透視圖學	2/3	一下	
5	3811008	立體設計(P)	2/4	一下	
6	3801078	色彩學	2/2	一下	
7	3832008	設計表現技法(一)	1/3	二上	
8	3812001	產品設計	4/8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4 選 2)
9	3812001	產品設計	4/8	二下	
10	3813003	產品開發	4/8	三上	
11	3813003	產品開發	4/8	三下	
12	3821001	人因工程(P)	2/2	三上	實習實驗課(2 選 1)
13	3821006	人因設計(P)	2/2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江享霈/2807/champagne@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為確保學習品質，請按開課時序修課。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家具與室內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家具與室內設計** Furni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801003	設計圖學	2/3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7 選 3)
2	3821002	平面設計(F)	2/4	一上	
3	3821004	試作技術(F)	1/3	一上	
4	3801078	色彩學	2/2	一上	
5	3801009	透視圖學	2/3	一下	
6	3821007	立體設計(F)	2/4	一下	
7	3822005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3	二下	
8	3822002	家具設計	4/8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4 選 2)
9	3822002	家具設計	4/8	二下	
10	3823001	室內設計	4/8	三上	
11	3823001	室內設計	4/8	三下	
12	3821001	人因工程(F)	2/2	一上	實習實驗課(2 選 1)
13	3821006	人因設計(F)	2/2	一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江享霈/2807/champagne@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為確保學習品質，請按開課時序修課。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建築構造技術 Advanced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901011	建築圖學（一）	2/2	一上	必選課程
2	3904419	建築結構系統	2/2	三上	
3	3901417	建築圖學（二）	2/2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3 選 1)
4	3901418	建築實作基礎	2/2	一上	
5	3901012	空間改造實務	2/3	一下	
6	3901404	建築技術史	2/2	一上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4)
7	3902012	建築構造學（一）	2/2	一下	
8	3902013	建築構造學（二）	2/2	二上	
9	3902007	工程力學	2/3	二上	
10	3903007	建築結構學	2/2	二下	
11	3903486	建築技術設計	2/2	三下	
12	3904426	鋼構造專題	2/2	四上	衍生專業課程(3 選 1)
13	3902404	施工規範與估價	2/2	四上	
14	3904427	鋼筋混凝圖專題	2/2	四下	
15	3903013	施工圖及實習	2/3	三上	實習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莊素清 / 02-27712171*2929 / E-mail:suchi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8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課。 2.本專長適合對**建築構造**有興趣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數位構築」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數位構築** Digital Fabricat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901011	建築圖學（一）	2/2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4)
2	3901417	建築圖學（二）	2/2	一下	
3	3901006	建築概論	2/2	一上	
4	3901404	建築技術史	2/2	一上	
5	3902012	建築構造學（一）	2/2	一下	
6	3902013	建築構造學（二）	2/2	二上	
7	3902412	設計方法概論	2/2	二上	
8	3902021	建築表現法	2/3	二上	
9	3903474	數位設計實務	2/2	三上	實務課程
10	3903475	數位構築	2/2	三下	必選課程
11	3902023	建築表現實務	2/2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3)
12	3904419	建築結構系統	2/2	三上	
13	3903451	當前建築思潮	2/2	三上	
14	3902017	細部設計	2/2	三下	
15	3903481	BIM 建築資訊系統概論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莊素清 / 02-27712171*2929/ E-mail:suchi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8 門課程及 1 門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對**電腦軟體操作**有基本能力且樂於學習探索挑戰未知事物之學生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05 月 0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Applicat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AC01009	互動設計概論	1/2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3)
2	AC2150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3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3)
3	AC21502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3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3)
4	AC01505	虛擬與擴增實境原理與發展趨勢	2/2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3)
5	AC12001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2/2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3)
6	AC12501	電腦動畫 I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3 選 2)
7	AC12504	電腦動畫 II	3/3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3 選 2)
8	AC02509	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	3/3	二下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9	AC03503	虛擬空間設計	3/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3 選 2)
10	AC03510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3/3	三上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11	AC03512	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3/3	三下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賴玉芳 / 02-2771-2171#8903 / kellylai@mail.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五門課程及二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
「使用者經驗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05 月 0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AC01009	互動設計概論	1/2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2	AC11001	故事板與角色設計	3/3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3	AC02506	品牌行銷之互動體驗設計	2/2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4	AC02002	人機介面設計	3/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5	AC22502	互動式繪本分析與設計	3/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6	AC02507	互動影音及媒體設計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7	AC22001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2/2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8	AC22504	網頁版型設計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9	AC02003	設計心理學	2/2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10	AC02510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3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11	AC03001	使用者經驗	2/2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13	AC035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3/3	三上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14	AC03511	使用者經驗與觀察實務	3/3	三上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15	AC03513	體驗行銷互動設計專題	3/3	三下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賴玉芳 / 02-2771-2171#8903 / kellylai@mail.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五門課程及二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語言學及專業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語言學及專業英文應用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401104	語音學	3	1/4	基礎專業課程(3 選 2)
2	5401105	句法學	3	1/4	
3	5403104	語言學概論	3	2/4	
4	5402207	應用語言學	3	2/4	進階專業課程(4 選 2)
5	5402203	語言習得	3	3/4	
6	5403207	英語教學法	3	3/4	
7	5404114	語用學	3	4/4	
8	5403107	經貿英文	3	3/4	實習實驗課(3 選 2)
9	5404412	新聞英文寫作	3	3/4	
10	5404113	隨行英文	3	4/4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張雅婷/#3902/f11114@ntut.edu.tw				
備註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 Applications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401103	西洋文學導讀	3	1/4	基礎專業課程(4 選 2)
2	5401203	文學作品讀法	3	1/4	
3	5401205	當代英美流行小說	3	1/4	
4	5402105	短篇故事選讀	3	2/4	
5	5422204	英美小說選讀	3	2/4	進階專業課程(4 選 2)
6	5402205	現代西方文學	3	2/4	
7	5402106	英國文學	3	2/4	
8	5403206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3	3/4	
9	5404407	西洋戲劇選讀與演練	3	4/4	實習實驗課(3 選 2)
10	5404405	電影與文學	3	4/4	
11	5404421	莎士比亞與溝通	3	4/4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張雅婷/#3902/f11114@ntut.edu.tw				
備註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5 月 4 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 Digital Design Publishing Industry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1203	專業攝影	2/2	一上/選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4)
2	A501204	網路與多媒體	2/2	一上/選	
3	A501217	插畫表現技法	2/2	一下/選	
4	A501209	基本設計	2/2	一上/選	
5	A502226	廣告學	2/2	三上/選	
6	A501215	故事原理	2/2	一上/選	
7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3/3	二下/選	
8	A502228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9	A502233	商品攝影	2/2	二上/選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3)
10	A502018	影像製作與表達	2/2	二上/必	
11	A502014	數位媒體製作	2/2	二下/必	
12	A504228	廣告設計	2/2	三下/必	
13	A502219	產業實務	2/2	二上/選	
14	A504236	文化專題(三)	2/2	四上/選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5	A502020	專題與演練	2/2	二下/必	
16	A504030	畢業專題	2/2	四上/必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吳岳錚老師/02-27712171ext.3073/wuyuehcheng@hotmail.com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7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5 月 4 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 Craft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1003	美學與藝術史(一)	2/2	一上/必	基礎專業課程(9 選 4)
2	A502019	文化史(一)	2/2	二上/必	
3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	2/2	二上/必	
4	A502017	器物文化	2/2	二下/必	
5	A503027	展演藝術與表達	2/2	三下/必	
6	A502212	傳統工藝欣賞	2/2	二下/選	
7	A502228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8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3/3	二下/選	
9	A504234	創意思考	2/2	三上/選	
10	A503221	禮儀規範與演練	2/2	三下/選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3)
11	A501219	當代陶藝思潮	2/2	一下/選	
12	A501201	台灣傳統陶瓷文化	2/2	二上/選	
13	A5022012	漢字及其藝術	2/2	二上/必	
14	A501008	管理學	2/2	一下/必	
15	A503229	創意媒材	2/2	三上/選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6	A502020	專題與演練	2/2	二下/必	
17	A504030	畢業專題	2/2	四上/必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王怡惠老師/ 02-17712171ext.5605/yihu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7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記憶與再生」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5 月 4 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Cultural Memory and Renaissance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5017	器物文化	2/2	二下/必	基礎專業課程(9 選 4)
2	A503026	哲學史（一）	2/2	一下/必	
3	A501006	文學史（二）	2/2	三下/必	
4	A503025	宗教概論	2/2	三下/必	
5	A502016	文化史（二）	2/2	二下/必	
6	A501211	觀光學概論	2/2	一下/選	
7	A502228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8	A503220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2/2	三下/選	
9	A50120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2/2	二上/選	
10	A502018	影像製作與表達	2/2	二上/必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11	A502230	日常生活史	2/2	三上/選	
12	A502230	旅行文化史	2/2	三下/選	
13	A502229	歷史想像與影視史學	2/2	一下/選	
14	A504238	藝文節慶與活動策劃	2/2	四上/選	
15	A502231	台灣的歌謠文化	2/2	二下/選	
16	A503218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	2/2	三上/選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7	A503219	紀錄片攝製	2/2	三上/選	
18	A504030	專題與演練	2/2	二下/必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鄭麗玲老師/ 02-27712171ext.3037/lili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7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第二專長科目表(D)

105 年 5 月 4 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 Culture and Soft Power Skill Development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1010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2/2	一上/必	基礎專業課程(7 選 4)
2	A502235	文創心理學	2/2	二上/選	
3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	2/2	二上/必	
4	A502015	社會變遷與發展	2/2	二下/必	
5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3/3	二下/選	
6	A503023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2/2	三上/必	
7	A503024	文化政策與藝術行政	2/2	三上/選	
8	A503022	文創語言	2/2	三上/選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9	A502228	文化故事與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10	A503027	展演藝術與表達	2/2	三下/必	
11	A503220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2/2	三下/選	
12	A503222	圖像藝術	2/2	三下/選	
13	A504230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2/2	四上/選	實習實驗課(4 選 2)
14	A504238	藝文節慶與活動策畫	2/2	四上/選	
15	A504233	文創工作與實務	3/3	四上/選	
16	A504232	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	2/2	四下/選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邱于芸老師/02-27712171ext.5604/ vickiyuyunchiu@gmail.com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2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創新與創業、創業概論、文化概論**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科目表目錄

【重要說明】

如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項次	第二專長負責單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總學分數	頁碼
1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電機系(協辦)	3C 互聯網	3C Internet	15	P.1
2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電子系(協辦)	3C 產品	3C Products	15	P.2~3
3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經管系(協辦)	3C 經濟	3C Economics	15	P.4
4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資財系(協辦)	3C 金融	3C Finance	18	P.5
5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文發系(協辦)	文創互聯網	Interne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15	P.6
6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文發系(協辦)	文藝傳承	Culture and Art Heritage	15	P.7
7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文發系(協辦)	文藝行銷	Culture and Art Marketing	15	P.8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3C 互聯網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13 日電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3C 互聯網　(3C Internet)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5703034	創業管理 (經管系) *	**0.5-3.0**	三	基礎課程
2	待編碼	互聯網與科技產業結合與應用(講座)* (擬於 105 年度下學期開設)	**0.5-3.0**	四	
3	3102098	電腦網路 (電機系)	3.0	二	專業課程
4	3604051	科技行銷 (電子系)	3.0	一	
5	3104502	電腦網路應用 (電機系)	3.0	三	
6	3102100	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 (電機系)	3.0	二	
7	6105078	物聯網應用技術 (自動化所)	3.0	三	進階課程
8	AB05025	網路服務創新創業 (資財系)*	**0.5-3**	四	
9	3106007	資料探勘 (電機所)	3.0	一	
10	3105175	雲端運算 (電機所)	3.0	一	
11	3105077	網際網路工程 (電機所)	3.0	一	
12	3113710	實務專題(一)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課程、2 門專業課程、2 門進階課程及實務專題(一)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實務專題(一)。 6.須修讀電機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3C 產品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13 日電子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6 月 15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3C 產品　(3C Product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3601006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電子系)	1.0	一	基礎專業課程
2	3603062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電子系)	1.0	三	
3	3603007	高頻電路實習(電子系)	1.0	三	
4	3603006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電子系)	1.0	三	
5	3602054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電子系)	1.0	二	
6	3604098	感測器與轉換技術(電子系)*	**1.0-3.0**	三	
7	3604132	電路設計、測試、與除錯(電子系)*	**1.0-3.0**	四	
8	3604144	微控制器設計與應用(電子系)*	**1.0-3.0**	四	
9	3603096	FPGA 系統設計實務(電子系)*	**1.0-3.0**	三	
10	3604139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電子系)*	**1.0-3.0**	三	
11	3601010	通訊工程導論(電子系)*	**1.0-3.0**	二	
12	1410226	創意潛能激發(通識中心)*	**0.5-2.0**	一	
13	3604070	電子系統可靠度(電子系)*	**1.0-3.0**	四	進階課程
14	3604082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電子系)*	**1.0-3.0**	三	
15	3635027	高頻量測技術(電子系)*	**1.0-3.0**	四	
16	3615023	軟硬體共同設計(電子系)*	**1.0-3.0**	三	
17	3615003	電腦通訊網路(電子系)*	**1.0-3.0**	四	
18	3604148	物聯網智慧應用(電子系)*	**1.0-3.0**	三	
19	3605057	物聯網創新應用(電子系)*	**1.0-3.0**	三	
20	3615047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電子系)*	**1.0-3.0**	四	
21	3604130	智慧整合感控系統概論*	**1.0-3.0**	四	
22	3604119	異質多網多媒體服務*	**1.0-3.0**	四	
23	3604133	業務工程(電子系)*	**0.5-2.0**	四	
24	5705201	消費者行為(經管系)*	**0.5-3.0**	三	
25	待編碼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賣場問題 2.半(整)學年至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專業課程、1 門進階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須至少修習電子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課程。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3C 經濟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14 日經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table>
<tr><td colspan="2">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3C 經濟　　(3C Economics)</td></tr>
<tr><td colspan="6">第二專長課程</td></tr>
<tr><td>項次</td><td>課程編碼
(7 碼)</td><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
時數</td><td>開課
時序</td><td>備註</td></tr>
<tr><td>1</td><td>待編碼</td><td>企業概論 (經管系)</td><td>3/3</td><td>一</td><td rowspan="5">五門選四門</td></tr>
<tr><td>2</td><td>5703034</td><td>創業管理 (經管系)</td><td>3/3</td><td>三</td></tr>
<tr><td>3</td><td>5703029</td><td>服務業管理 (經管系)</td><td>3/3</td><td>三</td></tr>
<tr><td>4</td><td>5702029</td><td>產業經濟學 (經管系)</td><td>3/3</td><td>二</td></tr>
<tr><td>5</td><td>5704060</td><td>產業個案研討 (經管系)</td><td>3/3</td><td>四</td></tr>
<tr><td>6</td><td>AB02007</td><td>企業資料通訊 (資財系)</td><td>3/3</td><td>二</td><td rowspan="2">二門選一門</td></tr>
<tr><td>7</td><td>AB06035</td><td>資訊管理技能及創意個案實務研討 (資財系)</td><td>3/3</td><td>四</td></tr>
<tr><td>8</td><td>待編碼</td><td>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td><td>2</td><td></td><td>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3.校外實習學分可抵本學分。</td></tr>
<tr><td colspan="2">應修習學分總數</td><td colspan="4">15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td><td colspan="4">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chianwei@ntut.edu.tw</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1.須修讀經管系第二專長科目表五門選四門專業課程，資財系第二專長科目表二門選一門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須至少修習經管系所開課程 12 學分、資財系所開設課程 3 學分。</td></tr>
</table>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3C 金融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8 日資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3C 金融　　(3C Financ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2005	行銷管理 (經管系)	3/3	二	專業課程
2	AB03020	金融大數據 (資財系)	3/3	三	
3	AB02014	大數據分析 (資財系)	3/3	三	
4	AB03004	電子商務 (資財系)	3/3	二	
5	AB01005	程式設計(一) (資財系)	3/3	一	
6	3706034	物流管理 (經管系)	3.0	二	
7	5704035	供應鏈管理 (工管系)	3.0	四	
8	5702013	流通經營管理 (經管系)	3.0	二	
9	3706045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工管系)	3.0	四	進階課程
10	4805007	物流網路模式分析 (經管所)	3.0	一	
11	4806017	物流系統管理 (經管所)*	**0.5-3.0**	一	
12	AB03021	金融科技概論 (資財系)	3/3	四	
13	5705483	經營模式與科技創新(經管所)	3.0	研所	
14	5705441	資料探勘與商業智慧(經管所)	3.0	研所	
15	AB01012	財務金融實習	1/2	二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專業課程課程、1 門進階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 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文創互聯網」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發系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社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創互聯網　(Interne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4059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經管系)	3	二	基礎專業課程
2	5806504	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管理 (創新所)	3	二	
3	A504230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文發系)	2	四	
4	AB04019	創新創業講座-互聯網+探索大未來 (資財系)	1	三	
5	A504234	創意思考 (文發系)	2	三	進階專業課程
6	A502220	行銷管理 (文發系)	2	二	
7	8527009	文化創意精品研究(設計所)	3	三	
8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文發系)	3	二	
9	編碼中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　分機 1456 Email：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1 門進階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須修讀文發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文藝傳承」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發系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社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藝傳承　(Culture and Art Heritag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A502212	傳統工藝欣賞 (文發系)	2	二	基礎專業課程
2	A503227	雕塑文物修復理論(文發系)	2	三	
3	A504239	大稻埕文創講座(文發系)	3	四	
4	A501010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文發系)	2	一	
5	A501207	常民生活文化(文發系)	2	一	
6	A502225	文化人類學(文發系)	2	二	
7	A502230	日常生活史(文發系)	2	二	
8	A501206	生命禮俗(文發系)	2	二	
9	A503229	創意媒材(文發系)	2	三	進階專業課程
10	A504233	文創工作與實務(文發系)	3	四	
11	A503228	雕塑文物修復實作(文發系)	3	三	
12	A503218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文發系)	2	三	
13	A50120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文發系)	2	二	
14	編碼中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　分機 1456 Email：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1 門進階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須修讀文發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附錄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文藝行銷」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發系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社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藝行銷　　(Culture and Art Market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 序	備註
1	A502226	廣告學（文發系）	2	三	基礎專業課程
2	A502224	財務管理（文發系）	2	二	
3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文發系）	2	二	
4	3736030	網路行銷（工管系）	3	三	
5	A504239	大稻埕文創講座（文發系）	3	四	
6	A502220	行銷管理（文發系）	2	二	進階專業課程
7	A504228	廣告設計（文發系）	2	三	
8	A503225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文發系)	2	三	
9	A504235	互動式電子書設計與製作 (文發系)	2	四	
10	編碼中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　分機 1456 Email：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1 門進階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 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 須修讀文發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